

# 以西結書

## 第一章

- 1 當三十年四月初五日，以西結（原文作我）在迦巴魯河邊，被擄的人中，天就開了，得見神的異象。
- 2 正是約雅斤王被擄去第五年四月初五日。
- 3 在迦勒底人之地，迦巴魯河邊。耶和華的話特臨到布西的兒子祭司以西結；耶和華的靈（原文作手）降在他身上。
- 4 我觀看，見狂風從北方颳來；隨着有一朵包括閃爍火的大雲，周圍有光輝；從其中的火內發出好像光耀的精金；
- 5 又從其中顯出四個活物的形像來。他們的形狀是這樣：有人的形像，
- 6 各有四個臉面，四個翅膀。
- 7 他們的腿是直的，腳掌好像牛犢之蹄，都燦爛如光明的銅。
- 8 在四面的翅膀以下有人的手。這四個活物的臉和翅膀乃是這樣：
- 9 翅膀彼此相接，行走並不轉身，俱各直往前行。
- 10 關於臉的形像：前面各有人的臉，右面各有獅子的臉，左面各有牛的臉，後面各有鷹的臉。
- 11 各展開上邊的兩個翅膀相接，各以下邊的兩個翅膀遮體。
- 12 他們俱各直往前行。靈往那裏去，他們就往那裏去，行走並不轉身。
- 13 關於四活物的形像，就如燒着火炭的形狀，又如火把的形狀。火在四活物中間上去下來，這火有光輝，從火中發出閃電。
- 14 這活物往來奔走，好像電光一閃。
- 15 我正觀看活物的時候，見活物的臉旁各有一輪在地上。
- 16 輪的形狀和顏色（原文作作法）好像水蒼玉。四輪都是一個樣式，形狀和作法好像輪中套輪。
- 17 輪行走的時候，向四方都能直行，並不掉轉。
- 18 關於輪輞，高而可畏；四個輪輞周圍滿有眼睛。
- 19 活物行走，輪也在旁邊行走；活物從地上升，輪也都上升。
- 20 靈往那裏去，活物就往那裏去；活物上升，輪也在活物旁邊上升，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。
- 21 那些行走，這些也行走；那些站住，這些也站住；那些從地上升，輪也在旁邊上升，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。
- 22 活物的頭以上有穹蒼的形像，看着像可畏的水晶，鋪張在活物的頭以上。
- 23 穹蒼以下，活物的翅膀直張，彼此相對；每活物有兩個翅膀遮體。
- 24 活物行走的時候，我聽見翅膀的響聲；像大水的聲音，像全能者的聲音，也像軍隊鬨嚷的聲音。活物站住的時候便將翅膀垂下。
- 25 在他們頭以上的穹蒼之上有聲音。他們站住的時候，便將翅膀垂下。
- 26 在他們頭以上的穹蒼之上，有寶座的形像，彷彿藍寶石；在寶座形像以上，有彷彿人的形狀。

- 27 我見從他腰以上，有彷彿光耀的精金，周圍都有火的形狀；又見從他腰以下，有彷彿火的形狀，周圍也有光輝。
- 28 下雨的日子，雲中虹的形狀怎樣，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。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。我一看見就俯伏在地，又聽見一位說話的聲音。

## 第二章

- 1 他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你站起來，我要和你說話。」
- 2 他對我說話的時候，靈就進入我裏面，使我站起來；我便聽見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。
- 3 他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我差你往悖逆的國民以色列人那裏去。他們是悖逆我的，他們和他們的列祖違背我，直到今日。
- 4 這眾子面無羞恥，心裏剛硬；我差你往他們那裏去，你要對他們說：『主耶和華如此說：
- 5 他們或聽，或不聽（他們是悖逆之家），必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了先知。
- 6 人子阿，雖有荊棘和蒺藜在你那裏，你又住在蠍子中間；總不要怕他們，也不要怕他們的話。他們雖是悖逆之家，還不要怕他們的話，也不要因他們的臉色驚惶。
- 7 他們或聽，或不聽，你只管將我的話告訴他們；他們是極其悖逆的。
- 8 人子阿，要聽我對你所說的話，不要悖逆像那悖逆之家，你要開口喫我所賜給你的。』」
- 9 我觀看，見有一隻手向我伸出來，手中有一書卷。
- 10 他將書卷在我面前展開，內外都寫着字，其所寫的有哀號、歎息、悲痛的話。

## 第三章

- 1 他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要喫你所得的，要喫這書卷，好去對以色列家講說。」
- 2 於是我開口，他就使我喫這書卷。
- 3 又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要喫我所賜給你的這書卷，充滿你的肚腹。」我就喫了，口中覺得其甜如蜜。
- 4 他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你往以色列家那裏去，將我的話對他們講說。
- 5 你奉差遣不是往那說話深奧、言語難懂的民那裏去，乃是往以色列家去。
- 6 不是往那說話深奧，言語難懂的多國去，他們的話語是你不懂得的。我若差你往他們那裏去，他們必聽從你。
- 7 以色列家卻不肯聽從你，因為他們不肯聽從我；原來以色列全家是額堅心硬的人。
- 8 看哪，我使你的臉硬過他們的臉，使你的額硬過他們的額。

- 9 我使你的額像金鋼鑽，比火石更硬。他們雖是悖逆之家，你不要怕他們，也不要因他們的臉色驚惶。」
- 10 他又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我對你所說的一切話，要心裏領會，耳中聽聞。」
- 11 你往你本國被擄的子民那裏去，他們或聽，或不聽，你要對他們講說，告訴他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」
- 12 那時，靈將我舉起，我就聽見在我身後有震動轟轟的聲音，說：「從耶和華的所在顯出來的榮耀是該稱頌的！」
- 13 我又聽見那活物翅膀相碰，與活物旁邊輪子旋轉震動轟轟的響聲。
- 14 於是靈將我舉起，帶我而去。我心中甚苦，靈性忿激，並且耶和華的靈（原文作手）在我身上大有能力。
- 15 我就來到提勒亞畢，住在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那裏，到他們所住的地方，在他們中間憂憂悶悶的坐了七日。
- 16 過了七日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17 「人子阿，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，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，替我警戒他們。」
- 18 我何時指着惡人說：『他必要死；你若不警戒他，也不勸戒他，使他離開惡行，拯救他的性命，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，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（原文作血）。』
- 19 倘若你警戒惡人，他仍不轉離罪惡，也不離開惡行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，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。
- 20 再者，義人何時離義而犯罪，我將絆腳石放在他面前，他就必死；因你沒有警戒他，他必死在罪中，他素來所行的義不被記念；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（原文作血）。
- 21 倘若你警戒義人，使他不犯罪，他就不犯罪；他因受警戒就必存活，你也救自己脫離了罪。』」
- 22 耶和華的靈（原文作手）在那裏降在我身上。他對我說：「你起來往平原去，我要在那裏和你說話。」
- 23 於是我起來往平原去，不料，耶和華的榮耀正如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一樣，停在那裏，我就俯伏於地。
- 24 靈就進入我裏面，使我站起來。耶和華對我說：「你進房屋去，將門關上。」
- 25 人子阿，人必用繩索捆綁你，你就不能出去在他們中間來往。
- 26 我必使你的舌頭貼住上膛，以致你啞口，不能作責備他們的人；他們原是悖逆之家。
- 27 但我對你說話的時候，必使你開口，你就要對他們說：『主耶和華如此說；』聽的可以聽，不聽的任他不聽。因為他們是悖逆之家。」

#### 第四章

- 1 「人子阿，你要拿一塊磚，擺在你面前，將一座耶路撒冷城畫在其

- 上；
- 2 又圍困這城，造臺築壘，安營攻擊，在四圍安設撞錘攻城。
  - 3 又要拿個鐵鑿，放在你和城的中間，作為鐵牆。你要對面攻擊這城，使城被困；這樣，好作以色列家的豫兆。」
  - 4 「你要向左側臥，承當以色列家的罪孽；要按你向左側臥的日數，擔當他們的罪孽；
  - 5 因為我已將他們作孽的年數定為你向左側臥的日數，就是三百九十日，你要這樣擔當以色列家的罪孽。
  - 6 再者，你滿了這些日子，還要向右側臥，擔當猶大家的罪孽。我給你定規側臥四十日，一日頂一年。
  - 7 你要露出膀臂，面向被困的耶路撒冷，說豫言攻擊這城。
  - 8 我用繩索捆綁你，使你不能輾轉，直等你滿了困城的日子。」
  - 9 「你要取小麥、大麥、豆子、紅豆、小米、粗麥，裝在一個器皿中，用以為自己作餅。要按你側臥的三百九十日喫這餅。
  - 10 你所喫的要按分兩喫，每日二十舍客勒，按時而喫。
  - 11 你喝水也要控制子，每日喝一欣六分之一，按時而喝。
  - 12 你喫這餅，像喫大麥餅一樣，要用人糞在眾人眼前燒烤。」
  - 13 耶和華說：「以色列人在我所趕他們到的各國中，也必這樣喫不潔淨的食物。」
  - 14 我說：「哎！主耶和華阿，我素來未曾被玷污，從幼年到如今沒有喫過自死的，或被野獸撕裂的，那可憎的肉也未曾入我的口。」
  - 15 於是他對我說：「看哪，我給你牛糞代替人糞，你要將你的餅烤在其上。」
  - 16 他又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我必在耶路撒冷折斷他們的杖，就是斷絕他們的糧。他們喫餅要按分兩，憂慮而喫；喝水也要控制子，驚惶而喝；
  - 17 使他們缺糧、缺水，彼此驚惶，因自己的罪孽消滅。」

## 第五章

- 1 「人子阿，你要拿一把快刀，當作剃頭刀，用這刀剃你的頭髮和你的鬍鬚，用天平將鬍鬚平分。
- 2 圍困城的日子滿了，你要將三分之一在城中用火焚燒；將三分之一在城的四圍用刀砍碎；將三分之一任風吹散。我也要拔刀追趕。
- 3 你要從其中取幾根包在衣襟裏。
- 4 再從這幾根中取些扔在火中焚燒，從裏面必有火出來燒入以色列全家。」
- 5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這就是耶路撒冷。我曾將它安置在列邦之中，列國都在她的四圍。
- 6 她行惡，違背我的典章，過於列國；干犯我的律例，過於四圍的列邦，因為她棄掉我的典章；關於我的律例，她並沒有遵行。

- 7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因為你們紛爭過於四圍的列國，也不遵行我的律例，不謹守我的典章，並以遵從四圍列國的惡規尚不滿意。」
- 8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看哪，我與你反對，必在列國的眼前，在你中間，施行審判；
- 9 並且因你一切可憎的事，我要在你中間行我所未曾行的，以後我也不再照着行。
- 10 在你中間父親要喫兒子，兒子要喫父親。我必向你施行審判，我必將你所剩下的分散四方（方原文作風）。」
- 11 主耶和華說：「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因你用一切可憎的物、可厭的事玷污了我的聖所；故此，我定要使你人數減少；我眼必不顧惜你，也不可憐你。
- 12 你的民三分之一必遭瘟疫而死，在你中間必因饑荒消滅；三分之一必在你四圍倒在刀下；我必將三分之一分散四方（方原文作風），並要拔刀追趕他們。
- 13 我要這樣成就怒中所定的，我向他們發的忿怒止息了，自己就得了安慰。我在他們身上成就怒中所定的，那時他們就知道我耶和華所說的，是出於熱心；
- 14 並且我必使你在四圍的列國中，在經過的眾人眼前，成了荒涼和羞辱。
- 15 這樣，我必以怒氣和忿怒，並烈怒的責備，向你施行審判。那時，你就在四圍的列國中成為羞辱、譏刺、警戒、驚駭。」這是我耶和華說的。
- 16 「那時，我要將滅人、使人饑荒的惡箭，就是射去滅人的，射在你們身上，並要加增你們的饑荒，斷絕你們所倚靠的糧食；
- 17 又要使饑荒和惡獸到你那裏，叫你喪子；瘟疫和流血的事也必盛行在你那裏；我也要使刀劍臨到你。」這是我耶和華說的。

## 第六章

-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要面向以色列的眾山說豫言，
- 3 說：『以色列的眾山哪！要聽主耶和華的話。主耶和華對大山、小岡、水溝、山谷如此說，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們，也必毀滅你們的邱壇。
- 4 你們的祭壇必然荒涼，你們的日像必被打碎，我要使你們被殺的人倒在你們的偶像面前。
- 5 我也要將以色列人的屍首，放在他們的偶像面前；將你們的骸骨，拋散在你們祭壇的四圍。
- 6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城邑要變為荒場，邱壇必然淒涼，使你們的祭壇荒廢，將你們的偶像打碎。你們的日像被砍倒，你們的工作被毀滅。
- 7 被殺的人必倒在你們中間，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
- 8 你們分散在各國的時候，我必在列邦中，使你們有剩下脫離刀劍的人。
- 9 那脫離刀劍的人，必在所擄到的各國中記念我；為他們心中何等傷破，是因他們起淫心，遠離我，眼對偶像行邪淫。他們因行一切可憎的惡事，必厭惡自己。
- 10 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；我說要使這災禍臨到他們身上，並非空話。』」
- 11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你當拍手頓足，說：哀哉！以色列家行這一切可憎的惡事，他們必倒在刀劍、饑荒、瘟疫之下。
- 12 在遠處的，必遭瘟疫而死，在近處的，必倒在刀劍之下；那存留被圍困的，必因饑荒而死；我必這樣在他們身上成就我怒中所定的。
- 13 他們被殺的人，倒在他們祭壇四圍的偶像中，就是各高岡、各山頂、各青翠樹下，各茂密的橡樹下，乃是他們獻馨香的祭牲給一切偶像的地方。那時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14 我必伸手攻擊他們，使他們的地，從曠野到第伯拉他一切住處，極其荒涼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
## 第七章

- 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主耶和華對以色列地如此說：『結局到了，結局到了地的四境！』
- 3 現在你的結局已經臨到，我必使我的怒氣歸與你，也必按你的行為審判你，照你一切可憎的事刑罰你。
- 4 我眼必不顧惜你，也不可憐你，卻要按你所行的報應你，照你中間可憎的事刑罰你。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- 5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有一災，獨有一災；看哪，臨近了！
- 6 結局來了，結局來了，向你興起。看哪，來到了！
- 7 境內的居民哪，所定的災臨到你，時候到了，日子近了，乃是鬨嚷並非在山上歡呼的日子。
- 8 我快要將我的忿怒傾在你身上，向你成就我怒中所定的，按你的行為審判你，照你一切可憎的事刑罰你。
- 9 我眼必不顧惜你，也不可憐你；必按你所行的報應你，照你中間可憎的事刑罰你。你就知道擊打你的是我耶和華。」
- 10 看哪，看哪，日子快到了，所定的災已經發出。杖已經開花，驕傲已經發芽。
- 11 強暴興起，成了罰惡的杖。以色列人，或是他們的羣眾，或是他們的財寶，無一存留；他們中間也沒有得尊榮的。
- 12 「時候到了，日子近了，買主不可歡喜，賣主不可愁煩，因為烈怒已經臨到他們眾人身上。
- 13 賣主雖然存活，卻不能歸回再得所賣的；因為這異象關乎他們眾人。

- 誰都不得歸回，也沒有人在他的罪孽中堅立自己。
- 14 他們已經吹角，豫備齊全，卻無一人出戰；因為我的烈怒臨到他們眾人身上。
- 15 在外有刀劍，在內有瘟疫、饑荒；在田野的，必遭刀劍而死；在城中的，必有饑荒、瘟疫吞滅他。
- 16 其中所逃脫的就必逃脫；各人因自己的罪孽，在山上發出悲聲，好像谷中的鴿子哀鳴。
- 17 手都發軟，膝弱如水。
- 18 要用麻布束腰，被戰兢所蓋；各人臉上羞愧，頭上光禿。
- 19 他們要將銀子拋在街上，金子看如污穢之物。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，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，地不能使心裏知足，也不能使肚腹飽滿，因為這金銀作了他們罪孽的絆腳石。
- 20 論到耶和華妝飾華美的殿，他建立得威嚴，他們卻在其中製造可憎可厭的偶像，所以這殿我使他們看如污穢之物。
- 21 「我必將這殿交付外邦人為掠物，交付地上的惡人為擄物；他們也必褻瀆這殿。
- 22 我必轉臉不顧以色列人，他們褻瀆我隱密之所，強盜也必進去褻瀆。
- 23 要製造鎖鍊；因為這地遍滿流血的罪，城邑充滿強暴的事。
- 24 所以我必使列國中最惡的人來佔據他們的房屋；我必使強暴人的驕傲止息，他們的聖所都要被褻瀆。
- 25 毀滅臨近了，他們要求平安，卻無平安可得。
- 26 災害加上災害，風聲接連風聲；他們必向先知求異象，但祭司講的律法、長老設的謀略，都必斷絕。
- 27 君要悲哀，王要披淒涼為衣，國民的手都發顫；我必照他們的行為待他們，按他們應得的，審判他們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
## 第八章

- 1 第六年六月初五日，我坐在家中，猶大的眾長老坐在我面前。在那裏主耶和華的靈（原文作手）降在我身上。
- 2 我觀看，見有形像彷彿火的形狀；從他腰以下的形狀有火，從他腰以上有光輝的形狀，彷彿光耀的精金。
- 3 他伸出彷彿一隻手的樣式，抓住我的一綹頭髮，靈就將我舉到天地中間。在神的異象中，帶我到耶路撒冷朝北的內院門口，在那裏有觸動主怒偶像的坐位，就是惹動忌邪的。
- 4 誰知，在那裏有以色列神的榮耀，形狀與我在平原所見的一樣。
- 5 神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你舉目向北觀看。」我就舉目向北觀看，見祭壇門的北邊，在門口有這惹忌邪的偶像。
- 6 又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以色列家所行的，就是在此行這大可憎的事，使我遠離我的聖所，你看見了麼？你還要看見另有大可憎的事。」
- 7 他領我到院門口。我觀看，見牆上有個窟窿。

- 8 他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你要挖牆。」我一挖牆，見有一門。
- 9 他說：「你進去，看他們在這裏所行可憎的惡事。」
- 10 我進去一看，誰知，在四面牆上畫着各樣爬物和可憎的走獸，並以色列家一切的偶像。
- 11 在這些像前，有以色列家的七十個長老站立，沙番的兒子雅撒尼亞也站在其中。各人手拿香爐，煙雲的香氣上騰。
- 12 他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以色列家的長老暗中在各人畫像屋裏所行的，你看見了麼？他們常說：『耶和華看不見我們；耶和華已經離棄這地。』」
- 13 他又說：「你還要看見他們另外行大可憎的事。」
- 14 他領我到耶和華殿外院朝北的門口。誰知，在那裏有婦女坐着，為搭模斯哭泣。
- 15 他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你看見了麼？你還要看見比這更可憎的事。」
- 16 他又領我到耶和華殿的內院。誰知，在耶和華的殿門口、廊子和祭壇中間，約有二十五個人背向耶和華的殿，面向東方，拜日頭。
- 17 他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你看見了麼？猶大家在此行這可憎的事，還算為小麼？他們在這地遍行強暴，再三惹我發怒，他們手拿枝條舉向鼻前。
- 18 因此，我也要忿怒行事，我眼必不顧惜，也不可憐他們。他們雖向我耳中大聲呼求，我還是不聽。」

## 第九章

- 1 他向我耳中大聲喊叫說：「要使那監管這城的人，手中各拿滅命的兵器前來。」
- 2 忽然有六個人從朝北的上門而來，各人手拿殺人的兵器。內中有一人身穿細麻衣，腰間帶着墨盒子。他們進來，站在銅祭壇旁。
- 3 以色列神的榮耀本在基路伯上，現今從那裏升到殿的門檻。神將那身穿細麻衣，腰間帶着墨盒子的人召來。
- 4 耶和華對他說：「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，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，畫記號在額上。」
- 5 我耳中聽見他對其餘的人說：「要跟隨他走遍全城，以行擊殺。你們的眼不要顧惜，也不要可憐他們。
- 6 要將年老的、年少的，並處女、嬰孩和婦女，從聖所起全都殺盡；只是凡有記號的人不要挨近他。」於是他們從殿前的長老殺起。
- 7 他對他們說：「要污穢這殿，使院中充滿被殺的人。你們出去罷！」他們就出去，在城中擊殺。
- 8 他們擊殺的時候，我被留下，我就俯伏在地，說：「哎！主耶和華阿，你將忿怒傾在耶路撒冷，豈要將以色列所剩下的人都滅絕麼？」
- 9 他對我說：「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罪孽極其重大。遍地有流血的事，滿城有冤屈；因為他們說：『耶和華已經離棄這地，他看不見我

們。』

- 10 故此，我眼必不顧惜，也不可憐他們，要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。」
- 11 那穿細麻衣，腰間帶着墨盒子的人，將這事回覆說：「我已經照你所吩咐的行了。」

## 第十章

- 1 我觀看，見基路伯頭上的穹蒼之中，顯出藍寶石的形狀，彷彿寶座的形像。
- 2 主對那穿細麻衣的人說：「你進去，在旋轉的輪內基路伯以下，從基路伯中間將火炭取滿兩手，撒在城上。」我就見他進去。
- 3 那人進去的時候，基路伯站在殿的右邊，雲彩充滿了內院。
- 4 耶和華的榮耀從基路伯那裏上升，停在門檻以上。殿內滿了雲彩，院宇也被耶和華榮耀的光輝充滿。
- 5 基路伯翅膀的響聲聽到外院，好像全能神說話的聲音。
- 6 他吩咐那穿細麻衣的人說：「要從旋轉的輪內基路伯中間取火。」那人就進去站在一個輪子旁邊。
- 7 有一個基路伯，從基路伯中伸手到基路伯中間的火那裏，取些放在那穿細麻衣的人兩手中，那人就拿出去了。
- 8 在基路伯翅膀之下，顯出有人手的樣式。
- 9 我又觀看，見基路伯旁邊有四個輪子。這基路伯旁有一個輪子，那基路伯旁有一個輪子，每基路伯都是如此；輪的顏色（原文作形狀）彷彿水蒼玉。
- 10 至於四輪的形狀，都是一個樣式，彷彿輪中套輪。
- 11 輪行走的時候，向四方都能直行，並不掉轉。頭向何方，他們也隨向何方，行走的時候並不掉轉。
- 12 他們全身，連背帶手和翅膀，並輪周圍，都滿了眼睛。這四個基路伯的輪子，都是如此。
- 13 至於這些輪子，我耳中聽見說是旋轉的。
- 14 基路伯各有四臉：第一是基路伯的臉，第二是人的臉，第三是獅子的臉，第四是鷹的臉。
- 15 基路伯升上去了。這是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活物。
- 16 基路伯行走，輪也在旁邊行走。基路伯展開翅膀，離地上升，輪也不轉離他們旁邊。
- 17 那些站住，這些也站住；那些上升，這些也一同上升；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。
- 18 耶和華的榮耀從殿的門檻那裏出去，停在基路伯以上。
- 19 基路伯出去的時候，就展開翅膀，在我眼前離地上升。輪也在他們的旁邊，都停在耶和華殿的東門口。在他們以上，有以色列神的榮耀。
- 20 這是在迦巴魯河邊所見以色列神榮耀以下的活物，我就知道他們是

基路伯。

- 21 各有四個臉面，四個翅膀，翅膀以下有人手的樣式。
- 22 至於他們臉的模樣，並身體的形像，是我從前在迦巴魯河邊所看見的。他們俱各直往前行。

## 第十一章

- 1 靈將我舉起，帶到耶和華殿向東的東門。誰知，在門口有二十五個人，我見其中有民間的首領押朔的兒子雅撒尼亞和比拿雅的兒子毘拉提。
- 2 耶和華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這就是圖謀罪孽的人，在這城中給人設惡謀。
- 3 他們說：『蓋房屋的時候尚未臨近，這城是鍋，我們是肉。』
- 4 人子阿，因此你當說豫言，說豫言攻擊他們。」
- 5 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，對我說：「你當說，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以色列家阿，你們口中所說的，心裏所想的，我都知道。
- 6 你們在這城中殺人增多，使被殺的人充滿街道。』
- 7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你們殺在城中的人就是肉，這城就是鍋；你們卻要從其中被帶出去。
- 8 你們怕刀劍，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們。』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9 「我必從這城中帶出你們去，交在外邦人的手中，且要在你們中間施行審判。
- 10 你們必倒在刀下，我必在以色列的境界審判你們，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11 這城必不作你們的鍋，你們也不作其中的肉。我必在以色列的境界審判你們，
- 12 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因為你們沒有遵行我的律例，也沒有順從我的典章，卻隨從你們四圍列國的惡規。」
- 13 我正說豫言的時候，比拿雅的兒子毘拉提死了。於是我俯伏在地，大聲呼叫說：「哎！主耶和華阿，你要將以色列剩下的人滅絕淨盡麼？」
- 14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15 「人子阿，耶路撒冷的居民對你的弟兄、你的本族、你的親屬、以色列全家，就是對大眾說：『你們遠離耶和華罷！這地是賜給我們為業的。』
- 16 所以你當說，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雖將以色列全家遠遠遷移到列國中，將他們分散在列邦內，我還要在他們所到的列邦，暫作他們的聖所。』
- 17 你當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必從萬民中招聚你們，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，又要將以色列地賜給你們。』
- 18 他們必到那裏，也必從其中除掉一切可憎可厭的物。

- 19 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，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裏面，又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他們肉心，
- 20 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他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他們的神。
- 21 至於那些心中隨從可憎可厭之物的，我必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22 於是，基路伯展開翅膀，輪子都在他們旁邊；在他們以上有以色列神的榮耀。
- 23 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，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。
- 24 靈將我舉起，在異象中藉着神的靈，將我帶進迦勒底地，到被擄的人那裏。我所見的異象就離我上升去了。
- 25 我便將耶和華所指示我的一切事，都說給被擄的人聽。

## 第十二章

- 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住在悖逆的家中。他們有眼睛看不見，有耳朵聽不見，因為他們是悖逆之家。
- 3 所以人子阿，你要豫備擄去使用的物件，在白日當他們眼前，從你所住的地方移到別處去；他們雖是悖逆之家，或者可以揣摩思想。
- 4 你要在白日當他們眼前帶出你的物件去，好像豫備擄去使用的物件。到了晚上，你要在他們眼前親自出去，像被擄的人出去一樣。
- 5 你要在他們眼前挖通了牆，從其中將物件帶出去。
- 6 到天黑時，你要當他們眼前搭在肩頭上帶出去，並要蒙住臉看不見地，因為我立你作以色列家的豫兆。」
- 7 我就照着所吩咐的去行，白日帶出我的物件，好像豫備擄去使用的物件。到了晚上，我用手挖通了牆。天黑的時候，就當他們眼前搭在肩頭上帶出去。
- 8 次日早晨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9 「人子阿，以色列家，就是那悖逆之家，豈不是問你說：『你作甚麼呢？』
- 10 你要對他們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這是關乎耶路撒冷的君王和他周圍以色列全家的豫表（原文作擔子）。』
- 11 你要說：『我作你們的豫兆。』我怎樣行，他們所遭遇的也必怎樣，他們必被擄去。
- 12 他們中間的君王，也必在天黑的時候將物件搭在肩頭上帶出去。他們要挖通了牆，從其中帶出去。他必蒙住臉，眼看不見地。
- 13 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身上，他必在我的網羅中纏住。我必帶他到迦勒底人之地的巴比倫；他雖死在那裏，卻看不見那地。
- 14 周圍一切幫助他的和他所有的軍隊，我必分散四方（方原文作風），也要拔刀追趕他們。

- 15 我將他們四散在列國、分散在列邦的時候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16 我卻要留下他們幾個人得免刀劍、饑荒、瘟疫，使他們在所到的各國中，述說他們一切可憎的事，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- 17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18 「人子阿，你喫飯必膽戰，喝水必惶惶憂慮。
- 19 你要對這地的百姓說，主耶和華論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地的居民如此說：『他們喫飯必憂慮，喝水必驚惶。因其中居住的眾人所行強暴的事，這地必然荒廢，一無所存。
- 20 有居民的城邑必變為荒場，地也必變為荒廢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』」
- 2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2 「人子阿，在你們以色列地怎麼有這俗語說：『日子遲延，一切異象都落了空』呢？
- 23 你要告訴他們說：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必使這俗語止息，以色列中不再用這俗語。』你卻要對他們說：『日子臨近，一切的異象必都應驗。』
- 24 從此，在以色列家中必不再有虛假的異象和奉承的占卜。
- 25 我耶和華說話，所說的必定成就，不再耽延。你們這悖逆之家，我所說的話必趁你們在世的日子成就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26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27 「人子阿，以色列家的人說：『他所見的異象是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；所說的豫言是指着極遠的時候。』
- 28 所以你要對他們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的話沒有一句再耽延的，我所說的必定成就。』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### 第十三章

-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要說豫言攻擊以色列中說豫言的先知，對那些本已心發豫言的說，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。
- 3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愚頑的先知有禍了！他們隨從自己的心意，卻一無所見。
- 4 以色列阿，你的先知好像荒場中的狐狸，
- 5 沒有上去堵擋破口，也沒有為以色列家重修牆垣，使他們當耶和華的日子，在陣上站立得住。
- 6 這些人所見的是虛假，是謊詐的占卜。他們說是耶和華說的，其實耶和華並沒有差遣他們，他們倒使人指望那話必然立定。
- 7 你們豈不是見了虛假的異象麼？豈不是說了謊詐的占卜麼？你們說，這是耶和華說的，其實我沒有說。』」
- 8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因你們說的是虛假，見的是謊詐，我就與你們反對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- 9 「我的手必攻擊那見虛假異象，用謊詐占卜的先知，他們必不列在我百姓的會中，不錄在以色列家的冊上，也不進以色列地。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。
- 10 因為他們誘惑我的百姓，說：『平安！』其實沒有平安，就像有人立起牆壁，他們倒用未泡透的灰抹上。
- 11 所以你要對那些抹上未泡透灰的人說：『牆要倒塌，必有暴雨漫過。大冰雹阿！你們要降下，狂風也要吹裂這牆。』
- 12 這牆倒塌之後，人豈不問你們說：『你們抹上未泡透的灰在那裏呢？』」
- 1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要發怒，使狂風吹裂這牆，在怒中使暴雨漫過；又發怒降下大冰雹，毀滅這牆。
- 14 我要這樣拆毀你們那未泡透灰所抹的牆，拆平到地，以致根基露出。牆必倒塌，你們也必在其中滅亡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15 我要這樣向牆和用未泡透灰抹牆的人成就我怒中所定的，並要對你們說：『牆和抹牆的人都沒有了。』
- 16 這抹牆的就是以色列的先知，他們指着耶路撒冷說豫言，為這城見了平安的異象，其實沒有平安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7 「人子阿，你要面向本民中、從己心發豫言的女子說豫言，攻擊她們，
- 18 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這些婦女有禍了！他們為眾人的膀臂縫靠枕；給高矮之人作下垂的頭巾，為要獵取人的性命。難道你們要獵取我百姓的性命，為利己將人救活麼？
- 19 你們為兩把大麥，為幾塊餅，在我民中褻瀆我，對肯聽謊言的民說謊，殺死不該死的人，救活不該活的人。』」
- 20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看哪，我與你們的靠枕反對，就是你們用以獵取人、使人的性命如鳥飛的。我要將靠枕從你們的膀臂上扯去，釋放你們獵取如鳥飛的人。
- 21 我也必撕裂你們下垂的頭巾；救我百姓脫離你們的手，不再被獵取，落在你們手中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22 我不使義人傷心，你們卻以謊話使他傷心；又堅固惡人的手，使他不回頭離開惡道得以救活。
- 23 你們就不再見虛假的異象，也不再行占卜的事；我必救我的百姓脫離你們的手；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
## 第十四章

- 1 有幾個以色列長老到我這裏來，坐在我面前。
- 2 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：
- 3 「人子阿，這些人已將他們的假神接到心裏，把陷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，我豈能絲毫被他們求問麼？
- 4 所以你要告訴他們：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以色列家的人中，凡將他的

假神接到心裏，把陷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，又就了先知來的，我耶和華在他所求的事上，必按他眾多的假神回答他（或作必按他拜許多假神的罪報應他），

- 5 好在以色列家的心事上捉住他們，因為他們都藉着假神與我生疏。』」
- 6 所以你要告訴以色列家說：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回頭罷！離開你們的偶像，轉臉莫從你們一切可憎的事。
- 7 因為以色列家的人，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，凡與我隔絕，將他的假神接到心裏，把陷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，又就了先知來要為自己的事求問我的，我耶和華必親自回答他。
- 8 我必向那人變臉，使他作了警戒、笑談，令人驚駭，並且我要將他從我民中剪除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9 先知若被迷惑說一句豫言，是我耶和華任那先知受迷惑；我也必向他伸手，將他從我民以色列中除滅。
- 10 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先知的罪孽和求問之人的罪孽都是一樣，
- 11 好使以色列家不再走迷離開我，不再因各樣的罪過玷污自己，只要作我的子民，我作他們的神。』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2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13 「人子阿，若有一國犯罪干犯我，我也向他伸手折斷他們的杖，就是斷絕他們的糧，使饑荒臨到那地，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。
- 14 其中雖有挪亞、但以理、約伯這三人，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5 「我若使惡獸經過糟踐那地，使地荒涼，以致因這些獸，人都不得經過；
- 16 雖有這三人在其中，主耶和華說：『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他們連兒帶女都不能得救，只能自己得救，那地仍然荒涼。』
- 17 或者我使刀劍臨到那地，說：『刀劍哪，要經過那地，以致我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。』
- 18 雖有這三人在其中，主耶和華說：『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他們連兒帶女都不能得救，只能自己得救。』
- 19 或者我叫瘟疫流行那地，使我滅命（原文作帶血）的忿怒傾在其上，好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；
- 20 雖有挪亞、但以理、約伯在其中，主耶和華說：『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他們連兒帶女都不能救，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。』」
- 21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將這四樣大災，就是刀劍、饑荒、惡獸、瘟疫，降在耶路撒冷，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，豈不更重麼？
- 22 然而其中必有剩下的人，他們連兒帶女必帶到你們這裏來，你們看見他們所行所為的，要因我降給耶路撒冷的一切災禍，便得了安慰。
- 23 你們看見他們所行所為的，得了安慰，就知道我在耶路撒冷中所行的並非無故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## 第十五章

-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葡萄樹比別樣樹有甚麼強處？葡萄枝比眾樹枝有甚麼好處？
- 3 其上可以取木料作甚麼工用？可以取來作釘子掛甚麼器皿麼？
- 4 看哪！已經拋在火中當作柴燒，火既燒了兩頭，中間也被燒了，還有益於工用麼？
- 5 完全的時候尚且不合乎甚麼工用？何況被火燒壞，還能合乎甚麼工用麼？」
- 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眾樹以內的葡萄樹，我怎樣使它在火中當柴，也必照樣待耶路撒冷的居民。
- 7 我必向他們變臉；他們雖從火中出來，火卻要燒滅他們。我向他們變臉的時候，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8 我必使地土荒涼，因為他們行事干犯我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## 第十六章

- 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要使耶路撒冷知道她那些可憎的事，
- 3 說，主耶和華對耶路撒冷如此說：『你根本，你出世，是在迦南地；你父親是亞摩利人，你母親是赫人。
- 4 論到你出世的景況，在你初生的日子沒有為你斷臍帶，也沒有用水洗你，使你潔淨；絲毫沒有撒鹽在你身上，也沒有用布裹你。
- 5 誰的眼也不可憐你，為你作一件這樣的事憐恤你；但你初生的日子扔在田野，是因你被厭惡。
- 6 我從你旁邊經過，見你滾在血中，就對你說：你雖在血中，仍可存活；你雖在血中，仍可存活。
- 7 我使你生長好像田間所長的，你就漸漸長大，以致極其俊美；兩乳成形，頭髮長成，你卻仍然赤身露體。
- 8 我從你旁邊經過，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，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，遮蓋你的赤體；又向你起誓，與你結盟，你就歸於我。』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9 「那時我用水洗你，洗淨你身上的血，又用油抹你。
- 10 我也使你身穿繡花衣服，腳穿海狗皮鞋，並用細麻布給你束腰，用絲綢為衣披在你身上。
- 11 又用妝飾打扮你，將鐲子戴在你手上，將金鍊戴在你項上。
- 12 我也將環子戴在你鼻子上，將耳環戴在你耳朵上，將華冠戴在你頭上。
- 13 這樣，你就有金銀的妝飾，穿的是細麻衣和絲綢，並繡花衣；喫的是細麵、蜂蜜，並油。你也極其美貌，發達到王后的尊榮。

- 14 你美貌的名聲傳在列邦中，你十分美貌，是因我加在你身上的威榮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5 「只是你仗着自己的美貌，又因你的名聲就行邪淫。你縱情淫亂，使過路的任意而行。
- 16 你用衣服為自己在高處結彩，在其上行邪淫。這樣的事將來必沒有，也必不再行了。
- 17 你又將我所給你那華美的金銀、寶器，為自己製造人像，與他行邪淫。
- 18 又用你的繡花衣服給他披上，並將我的膏油和香料擺在他跟前。
- 19 又將我賜給你的食物，就是我賜給你喫的細麵、油和蜂蜜，都擺在他跟前為馨香的供物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20 「並且你將給我所生的兒女焚獻給他。
- 21 你行淫亂豈是小事，竟將我的兒女殺了，使他們經火歸與他麼？
- 22 你行這一切可憎和淫亂的事，並未追念你幼年赤身露體滾在血中的日子。
- 23 你行這一切惡事之後，（主耶和華說：『你有禍了！有禍了！』）
- 24 又為自己建造圓頂花樓，在各街上作了高臺。
- 25 你在一切市口上建造高臺，使你的美貌變為可憎的；又與一切過路的多行淫亂。
- 26 你也和你鄰邦放縱情慾的埃及人行淫，加增你的淫亂，惹我發怒。
- 27 因此，我伸手攻擊你，減少你應用的糧食，又將你交給恨你的非利士眾女（眾女是城邑的意思；本章下同），使他們任意待你。他們見你的淫行，為你羞恥。
- 28 你因貪色無厭，又與亞述人行淫；與他們行淫之後，仍不滿意。
- 29 並且多行淫亂，直到那貿易之地，就是迦勒底，你仍不滿意。」
- 30 主耶和華說：「你行這一切事，都是不知羞恥妓女所行的，可見你的心是何等懦弱！
- 31 因你在一切市口上建造圓頂花樓，在各街上作了高臺；你卻藐視賞賜，不像妓女。
- 32 哎！你這行淫的妻阿，寧肯接外人，不接丈夫。
- 33 凡妓女是得人贈送，你反倒贈送你所愛的人，賄賂他們從四圍來與你行淫。
- 34 你行淫與別的婦女相反，因為不是人從你行淫；你既贈送人，人並不贈送你；所以你與別的婦女相反。」
- 35 你這妓女阿，要聽耶和華的話。
- 36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因你的污穢傾洩了，你與你所愛的行淫露出下體，又因你拜一切可憎的偶像，流兒女的血獻給他，
- 37 我就要將你一切相歡相愛的，和你一切所恨的，都聚集來，從四圍攻擊你；又將你的下體露出，使他們看盡了。
- 38 我也要審判你，好像官長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女一樣。我因忿怒忌

- 恨，使流血的罪歸到你身上。
- 39 我又要將你交在他們手中。他們必拆毀你的圓頂花樓，毀壞你的高臺，剝去你的衣服，奪取你的華美寶器，留下你赤身露體。
- 40 他們也必帶多人來攻擊你，用石頭打死你，用刀劍刺透你；
- 41 用火焚燒你的房屋，在許多婦人眼前向你施行審判。我必使你不再行淫，也不再贈送與人。
- 42 這樣，我就止息向你發的忿怒，我的忌恨也要離開你，我要安靜不再惱怒。
- 43 因你不追念你幼年的日子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向我發烈怒；所以我必照你所行的報應在你頭上，你就不再貪淫，行那一切可憎的事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44 「凡說俗語的，必用俗語攻擊你，說：『母親怎樣，女兒也怎樣。』
- 45 你正是你母親的女兒，厭棄丈夫和兒女；你正是你姐妹的姐妹，厭棄丈夫和兒女。你母親是赫人，你父親是亞摩利人。
- 46 你的姐姐是撒瑪利亞，她和她的眾女住在你左邊；你的妹妹是所多瑪，她和她的眾女住在你右邊。
- 47 你沒有效法她們的行為，也沒有照她們可憎的事去作，你以那為小事，你一切所行的倒比她們更壞。」
- 48 主耶和華說：「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你妹妹所多瑪與她的眾女，尚未行你和你眾女所行的事。
- 49 看哪，你妹妹所多瑪的罪孽是這樣：她和她的眾女都心驕氣傲，糧食飽足，大享安逸，並沒有扶助困苦和窮乏人的手。
- 50 她們狂傲，在我面前行可憎的事；我看見便將她們除掉。
- 51 撒瑪利亞沒有犯你一半的罪，你行可憎的事比她更多，使你的姐妹因你所行一切可憎的事，倒顯為義。
- 52 你既斷定你姐妹為義（為義或作當受羞辱），就要擔當自己的羞辱；因你所犯的罪比她們更為可憎，她們就比更顯為義；你既使你的姐妹顯為義，你就要抱愧擔當自己的羞辱。」
- 53 「我必叫她們被擄的歸回，就是叫所多瑪和她的眾女，撒瑪利亞和她的眾女，並你們中間被擄的，都要歸回，
- 54 好使你擔當自己的羞辱，並因你一切所行的使她們得安慰，你就抱愧。
- 55 你的妹妹所多瑪和她的眾女必歸回原位；撒瑪利亞和她的眾女，你和你的眾女，也必歸回原位。
- 56,57 在你驕傲的日子，你的惡行沒有顯露以先，你的口就不題你的妹妹所多瑪。那受了凌辱的亞蘭眾女和亞蘭四圍非利士的眾女都恨惡你，藐視你。」
- 58 耶和華說：「你貪淫和可憎的事，你已經擔當了。」
- 59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你這輕看誓言、背棄盟約的，我必照你所行的待你。

- 60 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時與你所立的約，也要與你立定永約。  
61 你接待你姐姐和你妹妹的時候，你要追念你所行的，自覺慚愧；並且我要將她們賜你為女兒，卻不是按着前約。  
62 我要堅定與你所立的約（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），  
63 好使你在我赦免你一切所行的時候，心裏追念，自覺抱愧，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開口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## 第十七章

-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  
2 「人子阿，你要向以色列家出謎語，設比喻，  
3 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有一大鷹，翅膀大，翎毛長，羽毛豐滿，彩色俱備，來到利巴嫩，將香柏樹梢擰去；  
4 就是折去香柏樹儘尖的嫩枝，叼到貿易之地，放在買賣城中。  
5 又將以色列地的枝子栽於肥田裏，插在大水旁，如插柳樹，  
6 就漸漸生長，成為蔓延矮小的葡萄樹。其枝轉向那鷹，其根在鷹以下，於是成了葡萄樹，生出枝子，發出小枝。  
7 又有一大鷹，翅膀大，羽毛多。這葡萄樹從栽種的畦中向這鷹彎過根來，發出枝子，好得他的澆灌。  
8 這樹栽於肥田多水的旁邊，好生枝子，結果子，成為佳美的葡萄樹。』  
9 你要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這葡萄樹豈能發旺呢？鷹豈不拔出它的根來，芟除它的果子，使它枯乾，使它發的嫩葉都枯乾了麼？也不用大力和多民，就拔出它的根來。  
10 葡萄樹雖然栽種，豈能發旺呢？一經東風，豈不全然枯乾麼？必在生長的畦中枯乾了。』」  
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  
12 「你對那悖逆之家說：『你們不知道這些事是甚麼意思麼？你要告訴他們說，巴比倫王曾到耶路撒冷，將其中的君王首領帶到巴比倫自己那裏去。  
13 從以色列的宗室中取一人與他立約，使他發誓，並將國中有勢力的人擄去；  
14 使國低微不能自強，惟因守盟約得以存立。  
15 他卻背叛巴比倫王，打發使者往埃及去，要他們給他馬匹和多民。他豈能亨通呢？行這樣事的人豈能逃脫呢？他背約豈能逃脫呢？  
16 他輕看向王所起的誓，背棄王與他所立的約。』」主耶和華說：「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他定要死在立他作王、巴比倫王的京都。  
17 敵人築壘造臺，與他打仗的時候，為要剪除多人。法老雖領大軍隊和大羣眾，還是不能幫助他。  
18 他輕看誓言，背棄盟約，已經投降，卻又作這一切的事，他必不能逃脫。」

- 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他既輕看指我所起的誓，背棄指我所立的約，我必要使這罪歸在他頭上。
- 20 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身上，他必在我的網羅中纏住。我必帶他到巴比倫，並要在那裏因他干犯我的罪刑罰他。
- 21 他的一切軍隊，凡逃跑的，都必倒在刀下；所剩下的，也必分散四方（方原文作風）。你們就知道說這話的是我耶和華。」
- 22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要將香柏樹梢擰去栽上，就是從儘尖的嫩枝中折一嫩枝，栽於極高的山上；
- 23 在以色列高處的山栽上。他就生枝子，結果子，成為佳美的香柏樹，各類飛鳥都必宿在其下，就是宿在枝子的蔭下。
- 24 田野的樹木都必知道我耶和華使高樹矮小，矮樹高大；青樹枯乾，枯樹發旺。我耶和華如此說，也如此行了。」

## 第十八章

- 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2 「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：『父親喫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呢？』」
- 3 主耶和華說：「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你們在以色列中，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。
- 4 看哪，世人都是屬我的，為父的怎樣屬我，為子的也照樣屬我；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
- 5 人若是公義，且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：
- 6 未曾在山上喫過祭偶像之物，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，未曾玷污鄰舍的妻，未曾在婦人的經期內親近她，
- 7 未曾虧負人，乃將欠債之人的當頭還給他；未曾搶奪人的物件，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喫，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；
- 8 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，縮手不作罪孽，在兩人之間，按至理判斷；
- 9 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典章，按誠實行事。這人是公義的，必定存活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0,11 他若生一個兒子，作強盜，是流人血的；不行以上所說之善，反行其中之惡，乃在山上喫過祭偶像之物，並玷污鄰舍的妻，
- 12 虧負困苦和窮乏的人，搶奪人的物，未曾將當頭還給人，仰望偶像，並行可憎的事，
- 13 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向借糧的弟兄多要。這人豈能存活呢？他必不能存活；他行這一切可憎的事，必要死亡，他的罪（罪原文作血）必歸到他身上。
- 14 他若生一個兒子，見父親所犯的一切罪，便懼怕（有古卷作思量），不照樣去作；
- 15 未曾在山上喫過祭偶像之物，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，未曾玷污鄰

- 舍的妻，
- 16 未曾虧負人，未曾取人的當頭，未曾搶奪人的物件，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喫，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，
- 17 縮手不害貧窮人，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。他順從我的典章，遵行我的律例，就不因父親的罪孽死亡，定要存活。
- 18 至於他父親，因為欺人太甚，搶奪弟兄，在本國的民中行不善；他必因自己的罪孽死亡。
- 19 你們還說：「『兒子為何不擔當父親的罪孽呢？』兒子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謹守遵行我的一切律例，他必定存活。
- 20 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；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。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，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。
- 21 惡人若回頭離開所作的一切罪惡，謹守我一切的律例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他必定存活，不至死亡。
- 22 他所犯的一切罪過都不被記念，因所行的義，他必存活。」
- 23 主耶和華說：「惡人死亡，豈是我喜悅的麼？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麼？
- 24 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，照着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，他豈能存活麼？他所行的一切義都不被記念；他必因所犯的罪、所行的惡死亡。
- 25 你們還說：『主的道不公平。』以色列家阿，你們當聽。我的道豈不公平麼？你們的道豈不是不公平麼？
- 26 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死亡，他是因所作的罪孽死亡。
- 27 再者，惡人若回頭離開所行的惡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他必將性命救活了。
- 28 因為他思量，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，必定存活，不致死亡。
- 29 以色列家還說：『主的道不公平！』以色列家阿，我的道豈不公平麼？你們的道豈不是不公平麼？」
- 30 所以主耶和華說：「以色列家阿，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。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。這樣，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。
- 31 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，自作一個新心和新靈。以色列家阿，你們何必死亡呢？」
- 32 主耶和華說：「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，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。」

## 第十九章

- 1 你當為以色列的王作起哀歌，
- 2 說：「你的母親是甚麼呢？是個母獅子，蹲伏在獅子中間，在少壯獅子中養育小獅子。
- 3 在她小獅子中養大一個，成了少壯獅子，學會抓食而喫人。
- 4 列國聽見了，就把他捉在他們的坑中；用鈎子拉到埃及地去。

- 5 母獅見自己等候失了指望，就從她小獅子中又將一個養為少壯獅子。
- 6 他在眾獅子中走來走去，成了少壯獅子，學會抓食而喫人。
- 7 他知道列國的宮殿，又使他們的城邑變為荒場；因他咆哮的聲音，遍地和其中所有的就都荒廢。
- 8 於是四圍邦國各省的人來攻擊他，將網撒在他身上，捉在他們的坑中。
- 9 他們用鉤子鉤住他，將他放在籠中，帶到巴比倫王那裏，將他放入堅固之所，使他的聲音在以色列山上不再聽見。
- 10 你的母親先前如葡萄樹，極其茂盛（原文作在你血中），栽於水旁。因為水多，就多結果子，滿生枝子。
- 11 生出堅固的枝幹，可作掌權者的杖；這枝幹高舉在茂密的枝中，而且他生長高大，枝子繁多，遠遠可見。
- 12 但這葡萄樹因忿怒被拔出摔在地上；東風吹乾其上的果子，堅固的枝幹折斷枯乾，被火燒毀了；
- 13 如今栽於曠野乾旱無水之地。
- 14 火也從她枝幹中發出，燒滅果子，以致沒有堅固的枝幹可作掌權者的杖。」這是哀歌，也必用以作哀歌。

## 第二十章

- 1 第七年五月初十日，有以色列的幾個長老來求問耶和華，坐在我面前。
- 2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3 「人子阿，你要告訴以色列的長老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你們來是求問我麼？』主耶和華說：『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我必不被你們求問。』
- 4 人子阿，你要審問審問他們麼？你當使他們知道他們列祖那些可憎的事，
- 5 對他們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當日我揀選以色列，向雅各家的後裔起誓，在埃及地將自己向他們顯現，說：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- 6 那日我向他們起誓，必領他們出埃及地，到我為他們察看的流奶與蜜之地；那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。
- 7 我對他們說，你們各人要拋棄眼所喜愛那可憎之物，不可因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』
- 8 他們卻悖逆我，不肯聽從我；不拋棄他們眼所喜愛那可憎之物，不離棄埃及的偶像。我就說，我要將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，在埃及地向他們成就我怒中所定的。
- 9 我卻為我名的緣故沒有這樣行，免得我名在他們所住的列國人眼前被褻瀆。我領他們出埃及地，在這列國人的眼前將自己向他們顯現。
- 10 這樣，我就使他們出埃及地，領他們到曠野，
- 11 將我的律例賜給他們，將我的典章指示他們；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

着。

- 12 又將我的安息日賜給他們，好在我與他們中間為證據，使他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他們成為聖的。
- 13 以色列家卻在曠野悖逆我，不順從我的律例，厭棄我的典章（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），大大干犯我的安息日。我就說，要在曠野將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，滅絕他們。
- 14 我卻為我名的緣故，沒有這樣行，免得我的名在我領他們出埃及的列國人眼前被褻瀆。
- 15 並且我在曠野向他們起誓，必不領他們進入我所賜給他們流奶與蜜之地（那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）；
- 16 因為他們厭棄我的典章，不順從我的律例，干犯我的安息日，他們的心隨從自己的偶像。
- 17 雖然如此，我眼仍顧惜他們，不毀滅他們，不在曠野將他們滅絕淨盡。
- 18 我在曠野對他們的兒女說：『不要遵行你們父親的律例，不要謹守他們的惡規，也不要因他們的偶像玷污自己。
- 19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你們要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，
- 20 且以我的安息日為聖。這日在我與你們中間為證據，使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』
- 21 只是他們的兒女悖逆我，不順從我的律例，也不謹守遵行我的典章（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），干犯我的安息日。我就說，要將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，在曠野向他們成就我怒中所定的。
- 22 雖然如此，我卻為我名的緣故縮手沒有這樣行，免得我的名在我領他們出埃及的列國人眼前被褻瀆。
- 23 並且我在曠野向他們起誓，必將他們分散在列國，四散在列邦；
- 24 因為他們不遵行我的典章，竟厭棄我的律例，干犯我的安息日，眼目仰望他們父親的偶像。
- 25 我也任他們遵行不美的律例，謹守不能使人活着的惡規。
- 26 因他們將一切頭生的經火，我就任憑他們在這供獻的事上玷污自己，好叫他們淒涼，使他們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27 人子阿，你要告訴以色列家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你們的列祖在得罪我的事上褻瀆我。』
- 28 因為我領他們到了我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，他們看見各高山、各茂密樹，就在那裏獻祭，奉上惹我發怒的供物，也在那裏焚燒馨香的祭牲，並澆上奠祭。
- 29 我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所上的那高處叫甚麼呢？』那高處的名字叫巴麻直到今日。
- 30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你們仍照你們列祖所行的玷污自己麼？仍照他們可憎的事行邪淫麼？
- 31 你們奉上供物使你們兒子經火的時候，仍將一切偶像玷污自己，直到

- 今日麼？以色列家阿，我豈被你們求問麼？』主耶和華說：『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我必不被你們求問。』」
- 32 你們說：「我們要像外邦人和列國的宗族一樣，去事奉木頭與石頭。你們所起的這心意萬不能成就。」
- 33 主耶和華說：「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我總要作王，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，並傾出來的忿怒，治理你們。
- 34 我必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，並傾出來的忿怒，將你們從萬民中領出來，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。
- 35 我必帶你們到外邦人的曠野，在那裏當面刑罰你們。
- 36 我怎樣在埃及地的曠野刑罰你們的列祖，也必照樣刑罰你們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37 「我必使你們從杖下經過，使你們被約拘束。
- 38 我必從你們中間除淨叛逆和得罪我的人，將他們從所寄居的地方領出來，他們卻不得入以色列地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39 以色列家阿，至於你們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從此以後若不聽從我，就任憑你們去事奉偶像，只是不可再因你們的供物和偶像褻瀆我的聖名。』」
- 40 主耶和華說：「在我的聖山，就是以色列高處的山，所有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事奉我。我要在那裏悅納你們，向你們要供物和初熟的土產，並一切的聖物。
- 41 我從萬民中領你們出來，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，那時我必悅納你們好像馨香之祭，要在外邦人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。
- 42 我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，就是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之地，那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43 你們在那裏要追念玷污自己的行動作為，又要因所作的一切惡事厭惡自己。」
- 44 主耶和華說：「以色列家阿，我為我名的緣故，不照着你們的惡行和你們的壞事待你們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- 45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46 「人子阿，你要面向南方，向南滴下豫言攻擊南方田野的樹林。
- 47 對南方的樹林說，要聽耶和華的話。」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必使火在你中間燄起，燒滅你中間的一切青樹和枯樹，猛烈的火焰必不熄滅。從南到北，人的臉面都被燒焦。
- 48 凡有血氣的都必知道是我耶和華使火燄起，這火必不熄滅。」
- 49 於是我說：「哎！主耶和華阿，人都指着我說：『他豈不是說比喻的麼？』」

## 第二十一章

-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要面向耶路撒冷和聖所滴下豫言，攻擊以色列地。」

- 3 對以色列地說，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與你為敵，並要拔刀出鞘，從你中間將義人和惡人一併剪除。
- 4 我既要從你中間剪除義人和惡人，所以我的刀要出鞘，自南至北攻擊一切有血氣的。
- 5 一切有血氣的就知道我耶和華已經拔刀出鞘，必不再入鞘。』
- 6 人子阿，你要歎息；在他們眼前彎着腰，苦苦的歎息。
- 7 他們問你說：『為何歎息呢？』你就說：『因為有風聲、災禍要來。人心都必消化，手都發軟，精神衰敗，膝弱如水。看哪，這災禍臨近，必然成就。』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8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9 「人子阿，你要豫言。耶和華吩咐我如此說：『有刀，有刀，是磨快擦亮的；
- 10 磨快為要行殺戮，擦亮為要像閃電。我們豈可快樂麼？罰我子的杖藐視各樹。
- 11 這刀已經交給人擦亮，為要應手使用。這刀已經磨快擦亮，好交在行殺戮的人手中。』
- 12 人子阿，你要呼喊哀號，因為這刀臨到我的百姓和以色列一切的首領。他們和我的百姓都交在刀下，所以你要拍腿歎息。
- 13 有試驗的事；若那藐視的杖歸於無有，怎麼樣呢？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4 「人子阿，你要拍掌豫言。我耶和華要使這刀，就是致死傷的刀，一連三次加倍刺人；進入他們的內屋，使大人受死傷的就是這刀。
- 15 我設立這恐嚇人的刀，攻擊他們的一切城門，使他們的心消化，加增他們跌倒的事。哎！這刀造得像閃電，磨得尖利，要行殺戮。
- 16 刀阿，你歸在右邊，擺在左邊；你面向那方，就向那方殺戮。
- 17 我也要拍掌，並要使我的忿怒止息。」這是我耶和華說的。
- 18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19 「人子阿，你要定出兩條路，好使巴比倫王的刀來。這兩條路必從一地分出來，又要在通城的路口上畫出一隻手來。
- 20 你要定出一條路，使刀來到亞捫人的拉巴；又要定出一條路，使刀來到猶大的堅固城耶路撒冷。
- 21 因為巴比倫王站在岔路那裏，在兩條路口上要占卜。他搖籤（原文作箭）求問神像，察看犧牲的肝。
- 22 在右手中拿着為耶路撒冷占卜的籤，使他安設撞城錘；張口叫殺，揚聲吶喊，築壘造臺，以撞城錘，攻打城門。
- 23 據那些曾起誓的猶大人看來，這是虛假的占卜；但巴比倫王要使他們想起罪孽，以致將他們捉住。」
- 24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因你們的過犯顯露，使你們的罪孽被記念，以致你們的罪惡在行為上都彰顯出來；又因你們被記念，就被捉住。
- 25 你這受死傷行惡的以色列王阿，罪孽的盡頭到了，受報的日子已

到。」

- 26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當除掉冠，摘下冕，景況必不再像先前；要使卑者升為高，使高者降為卑。
- 27 我要將這國傾覆，傾覆，而又傾覆；這國也必不再有，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，我就賜給他。
- 28 人子阿，要發豫言說：『主耶和華論到亞捫人和他們的凌辱，吩咐我如此說：有刀，有拔出來的刀，已經擦亮，為行殺戮，使它像閃電以行吞滅。
- 29 人為你見虛假的異象，行謊詐的占卜，使你倒在受死傷之惡人的頸項上。他們罪孽到了盡頭，受報的日子已到。
- 30 你將刀收入鞘罷！在你受造之處、生長之地，我必刑罰你。
- 31 我必將我的惱恨倒在你身上，將我烈怒的火噴在你身上；又將你交在善於殺滅的畜類人手中。
- 32 你必當柴被火焚燒，你的血必流在國中，你必不再被記念。』」因為這是我耶和華說的。

## 第二十二章

- 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要審問審問這流人血的城麼？當使她知道她一切可憎的事。
- 3 你要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哎！這城有流人血的事在其中，叫她受報的日期來到；又作偶像玷污自己，陷害自己。』
- 4 你因流了人的血，就為有罪；你作了偶像，就玷污自己，使你受報之日臨近，報應之年來到。所以我叫你受列國的凌辱和列邦的譏誚。
- 5 你這名臭、多亂的城阿，那些離你近、離你遠的，都必譏誚你。
- 6 看哪，以色列的首領各逞其能，在你中間流人之血。
- 7 在你中間有輕慢父母的，有欺壓寄居的，有虧負孤兒寡婦的。
- 8 你藐視了我的聖物，干犯了我的安息日。
- 9 在你中間有讒謗人、流人血的，有在山上喫過祭偶像之物的，有行淫亂的。
- 10 在你中間有露繼母下體羞辱父親的，有玷辱月經不潔淨之婦人的。
- 11 這人與鄰舍的妻行可憎的事；那人貪淫玷污兒婦；還有玷辱同父之姐妹的。
- 12 在你中間有為流人血受賄賂的；有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向借糧的弟兄多要的；且因貪得無饜，欺壓鄰舍奪取財物，竟忘了我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3 「看哪，我因你所得不義之財和你中間所流的血，就拍掌歎息。
- 14 到了我懲罰你的日子，你的心還能忍受麼？你的手還能有力量麼？」我耶和華說了這話，就必照着行。
- 15 「我必將你分散在列國，四散在列邦。我也必從你中間除掉你的污

穢。

- 16 你必在列國人的眼前因自己所行的被褻瀆，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- 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18 「人子阿，以色列家在我看為渣滓。他們都是爐中的銅、錫、鐵、鉛，都是銀渣滓。
- 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因你們都成為渣滓，我必聚集你們在耶路撒冷中。
- 20 人怎樣將銀、銅、鐵、鉛、錫聚在爐中，吹火鎔化；照樣，我也要發怒氣和忿怒，將你們聚集放在城中，鎔化你們。
- 21 我必聚集你們，把我烈怒的火吹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在其中鎔化。
- 22 銀子怎樣鎔化在爐中，你們也必照樣鎔化在城中。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是將忿怒倒在你們身上了。』」
- 23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4 「人子阿，你要對這地說：『你是未得潔淨之地，在惱恨的日子也沒有雨下在你以上。
- 25 其中的先知同謀背叛，如咆哮的獅子抓撕掠物。他們吞滅人民，搶奪財寶，使這地多有寡婦。
- 26 其中的祭司強解我的律法；褻瀆我的聖物，不分別聖的和俗的，也不使人分辨潔淨的和不潔淨的，又遮眼不顧我的安息日；我也在他們中間被褻慢。
- 27 其中的首領彷彿豺狼抓撕掠物；殺人流血，傷害人命，要得不義之財。
- 28 其中的先知為百姓用未泡透的灰抹牆，就是為他們見虛假的異象，用謊詐的占卜，說：主耶和華如此說。其實耶和華沒有說。
- 29 國內眾民一味的欺壓，慣行搶奪，虧負困苦窮乏的，背理欺壓寄居的。
- 30 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，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，使我不滅絕這國，卻找不着一個。
- 31 所以我將惱恨倒在他們身上，用烈怒的火滅了他們；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。』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## 第二十三章

- 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有兩個女子，是一母所生。
- 3 她們在埃及行邪淫，在幼年時行邪淫。她們在那裏作處女的時候，有人擁抱她們的懷，撫摸她們的乳。
- 4 她們的名字，姐姐名叫阿荷拉；妹妹名叫阿荷利巴。她們都歸於我，生了兒女。論到她們的名字，阿荷拉就是撒瑪利亞，阿荷利巴就是耶路撒冷。」
- 5 「阿荷拉歸我之後行邪淫，貪戀所愛的人，就是她的鄰邦亞述人。

- 6 這些人都穿藍衣，作省長、副省長，都騎着馬，是可愛的少年人。
- 7 阿荷拉就與亞述人中最美的男子放縱淫行；她因所戀愛之人的一切偶像，玷污自己。
- 8 自從在埃及的時候，她就沒有離開淫亂；因為她年幼作處女的時候，埃及人與她行淫，撫摸她的乳，縱慾與她行淫。
- 9 因此，我將她交在她所愛的人手中，就是她所戀愛的亞述人手中。
- 10 他們就露了她的下體，擄掠她的兒女，用刀殺了她，使她在婦女中留下臭名；因她們向她施行審判。
- 11 她妹妹阿荷利巴雖然看見了，卻還貪戀，比她姐姐更醜；行淫亂比她姐姐更多。
- 12 她貪戀鄰邦的亞述人，就是穿極華美的衣服，騎着馬的省長、副省長，都是可愛的少年人。
- 13 我看見她被玷污了，她姐妹二人同行一路。
- 14 阿荷利巴又加增淫行，因她看見人像畫在牆上，就是用丹色所畫迦勒底人的像。
- 15 腰間繫着帶子，頭上有下垂的裹頭巾，都是軍長的形狀，仿照巴比倫人的形像；他們的故土就是迦勒底。
- 16 阿荷利巴一看見就貪戀他們，打發使者往迦勒底去見他們。
- 17 巴比倫人就來登她愛情的牀，與她行淫玷污她。她被玷污，隨後心裏與他們生疏。
- 18 這樣，她顯露淫行，又顯露下體；我心就與她生疏，像先前與她姐姐生疏一樣。
- 19 她還加增她的淫行，追念她幼年在埃及地行邪淫的日子；
- 20 貪戀情人，身壯精足，如驢如馬。
- 21 這樣，你就想起你幼年的淫行。那時，埃及人擁抱你的懷，撫摸你的乳。」
- 22 「阿荷利巴阿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必激動你先愛而後生疏的人來攻擊你。我必使他們來，在你四圍攻擊你。
- 23 所來的就是巴比倫人、迦勒底的眾人、比割人、書亞人、哥亞人，同着他們的還有亞述眾人，乃是作省長、副省長、作軍長有名聲的，都騎着馬，是可愛的少年人。
- 24 他們必帶兵器、戰車、輜重車，率領大眾來攻擊你。他們要拿大小盾牌，頂盔擺陣，在你四圍攻擊你。我要將審判的事交給他們，他們必按着自己的條例審判你。
- 25 我必以忌恨攻擊你；他們必以忿怒辦你。他們必割去你的鼻子和耳朵；你遺留（或作餘剩；下同）的人必倒在刀下。他們必擄去你的兒女；你所遺留的必被火焚燒。
- 26 他們必剝去你的衣服，奪取你華美的寶器。
- 27 這樣，我必使你的淫行和你從埃及地染來的淫亂止息了，使你不再仰望亞述，也不再追念埃及。』

- 28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必將你交在你所恨惡的人手中，就是你心與他生疏的人手中。」
- 29 他們必以恨惡辦你，奪取你一切勞碌得來的，留下你赤身露體。你淫亂的下體，連你的淫行，帶你的淫亂，都被顯露。
- 30 人必向你行這些事；因為你隨從外邦人行邪淫，被他們的偶像玷污了。
- 31 你走了你姐姐所走的路，所以我必將她的杯交在你手中。」
- 32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你必喝你姐姐所喝的杯；那杯又深又廣，盛得甚多，使你被人嗤笑譏刺。
- 33 你必酩酊大醉，滿有愁苦；喝乾你姐姐撒瑪利亞的杯，就是令人驚駭淒涼的杯。
- 34 你必喝這杯，以致喝盡。杯破又齧杯片，撕裂自己的乳。因為這事我曾說過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35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因你忘記我，將我丟在背後，所以你要擔當你淫行和淫亂的報應。」
- 36 耶和華又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你要審問阿荷拉與阿荷利巴麼？當指出她們所行可憎的事。
- 37 她們行淫，手中有殺人的血，又與偶像行淫，並使她們為我所生的兒女經火燒給偶像。
- 38 此外，她們還有向我所行的，就是同日玷污我的聖所，干犯我的安息日。
- 39 她們殺了兒女獻與偶像，當天又入我的聖所，將聖所褻瀆了。她們在我殿中所行的乃是如此。
- 40 況且你們二婦打發使者去請遠方人，使者到她們那裏，她們就來了。你們為她們沐浴己身，粉飾眼目，佩戴妝飾。
- 41 坐在華美的牀上，前面擺設桌案，將我的香料膏油擺在其上。
- 42 在那裏有羣眾安逸歡樂的聲音，並有粗俗的人和酒徒從曠野同來，把鐮子戴在二婦的手上，把華冠戴在他們的頭上。」
- 43 我論這行淫衰老的婦人說：「現在人還要與她行淫，她也要與人行淫。
- 44 人與阿荷拉，並阿荷利巴二淫婦苟合，好像與妓女苟合。
- 45 必有義人，照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人之例，審判她們，因為她們是淫婦，手中有殺人的血。」
- 46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必使多人來攻擊她們，使她們拋來拋去，被人搶奪。
- 47 這些人必用石頭打死她們，用刀劍殺害她們，又殺戮她們的兒女，用火焚燒她們的房屋。
- 48 這樣，我必使淫行從境內止息，好叫一切婦人都受警戒，不效法你們的淫行。
- 49 人必照着你們的淫行報應你們；你們要擔當拜偶像的罪，就知道我是

主耶和華。」

## 第二十四章

- 1 第九年十月初十日，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今日正是巴比倫王就近耶路撒冷的日子，你要將這日記下。
- 3 要向這悖逆之家設比喻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將鍋放在火上，放好了，就倒水在其中。
- 4 將肉塊，就是一切肥美的肉塊、腿和肩，都聚在其中，拿美好的骨頭把鍋裝滿。
- 5 取羊羣中最好的，將柴堆在鍋下，使鍋開滾，好把骨頭煮在其中。』
- 6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禍哉！這流人血的城，就是長鏽的鍋。其中的鏽未曾除掉，須要將肉塊從其中一一取出來，不必為它拈鬮。
- 7 城中所流的血倒在淨光的磐石上，不倒在地上，用土掩蓋。
- 8 這城中所流的血倒在淨光的磐石上，不得掩蓋，乃是出於我，為要發忿怒施行報應。』
- 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禍哉！這流人血的城，我也必大堆火柴，
- 10 添上木柴，使火燄旺，將肉煮爛，把湯熬濃，使骨頭烤焦。
- 11 把鍋倒空坐在炭火上，使鍋燒熱，使銅燒紅，鎔化其中的污穢，除淨其上的鏽。
- 12 這鍋勞碌疲乏，所長的大鏽仍未除掉；這鏽就是用火也不能除掉。
- 13 在你污穢中有淫行；我潔淨你，你卻不潔淨。你的污穢再不能潔淨，直等我向你發的忿怒止息。』
- 14 我耶和華說過的必定成就，必照話而行，必不返回，必不顧惜，也不後悔。人必照你的舉動行為審判你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5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16 「人子阿，我要將你眼目所喜愛的忽然取去，你卻不可悲哀哭泣，也不可流淚。
- 17 只可歎息，不可出聲，不可辦理喪事；頭上仍勒裹頭巾，腳上仍穿鞋；不可蒙着嘴唇，也不可喫弔喪的食物。」
- 18 於是我將這事早晨告訴百姓，晚上我的妻就死了。次日早晨我便遵命而行。
- 19 百姓問我說：「你這樣行與我們有甚麼關係，你不告訴我們麼？」
- 20 我回答他們：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，
- 21 你告訴以色列家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必使我的聖所，就是你們勢力所誇耀、眼裏所喜愛、心中所愛惜的被褻瀆；並且你們所遺留的兒女必倒在刀下。
- 22 那時，你們必行我僕人所行的，不蒙着嘴唇，也不喫弔喪的食物。
- 23 你們仍要頭上勒裹頭巾，腳上穿鞋；不可悲哀哭泣。你們必因自己的罪孽相對歎息，漸漸消滅。

- 24 以西結必這樣為你們作豫兆；凡他所行的，你們也必照樣行。』那事來到，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。
- 25 人子阿，我除掉他們所倚靠、所歡喜的榮耀，並眼中所喜愛、心裏所重看的兒女。
- 26 那日逃脫的人豈不來到你這裏，使你耳聞這事麼？
- 27 你必向逃脫的人開口說話，不再啞口。你必這樣為他們作豫兆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
## 第二十五章

-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要面向亞捫人說豫言，攻擊他們，
- 3 說：『你們當聽主耶和華的話。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我的聖所被褻瀆，以色列地變荒涼，猶大家被擄掠。那時，你便因這些事說：阿哈！
- 4 所以我必將你的地交給東方人為業；他們必在你的地上安營居住，喫你的果子，喝你的奶。
- 5 我必使拉巴為駱駝場，使亞捫人的地為羊羣躺臥之處，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6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因你拍手頓足，以滿心的恨惡向以色列地歡喜；
- 7 所以我伸手攻擊你，將你交給列國作為擄物。我必從萬民中剪除你，使你從萬國中敗亡。我必除滅你，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』」
- 8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因摩押和西珥人說：『看哪，猶大家與列國無異』，
- 9 所以我要破開摩押邊界上的城邑，就是摩押人看為本國之榮耀的伯耶西末、巴力免、基列亭，
- 10 好使東方人來攻擊亞捫人。我必將亞捫人之地交給他們為業，使亞捫人在列國中不再被記念。
- 11 我必向摩押施行審判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- 12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因為以東報仇雪恨，攻擊猶大家，向他們報仇，大大有罪。
- 1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必伸手攻擊以東，剪除人與牲畜，使以東從提幔起，人必倒在刀下，地要變為荒涼，直到底但。』
- 14 我必藉我民以色列的手報復以東，以色列民必照我的怒氣，按我的忿怒在以東施報；以東人就知道是我施報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5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因非利士人向猶大人報仇，就是以恨惡的心報仇雪恨，永懷仇恨，要毀滅他們。」
- 1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必伸手攻擊非利士人，剪除基利提人，滅絕沿海剩下的居民。
- 17 我向他們大施報應，發怒斥責他們。我報復他們的時候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
## 第二十六章

- 1 第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因推羅向耶路撒冷說：『阿哈，那作眾民之門的已經破壞，向我開放；他既變為荒場，我必豐盛』，
- 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推羅阿，我必與你為敵，使許多國民上來攻擊你，如同海使波浪湧上來一樣。』
- 4 他們必破壞推羅的牆垣，拆毀她的城樓。我也要刮淨塵土，使她成為淨光的磐石。
- 5 它必在海中作曬網的地方，也必成為列國的擄物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6 「屬推羅城邑的居民（城邑的居民原文作田間的眾女；八節同）必被刀劍殺滅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- 7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必使諸王之王的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馬匹車輛、馬兵、軍隊和許多人民從北方來攻擊你推羅。
- 8 他必用刀劍殺滅屬你城邑的居民，也必造臺築壘舉盾牌攻擊你。
- 9 他必安設撞城錘攻破你的牆垣，用鐵器拆毀你的城樓。
- 10 因他的馬匹眾多，塵土揚起遮蔽你。他進入你的城門，好像人進入已有破口之城。那時，你的牆垣必因騎馬的和戰車、輜重車的響聲震動。
- 11 他的馬蹄必踐踏你一切的街道，他必用刀殺戮你的居民；你堅固的柱子（或作柱像）必倒在地上。
- 12 人必以你的財寶為擄物，以你的貨財為掠物，破壞你的牆垣，拆毀你華美的房屋；將你的石頭、木頭、塵土都拋在水中。
- 13 我必使你唱歌的聲音止息，人也不再聽見你彈琴的聲音。
- 14 我必使你成為淨光的磐石，作曬網的地方；你不得再被建造，因為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」
- 15 主耶和華對推羅如此說：「在你中間行殺戮，受傷之人唉哼的時候，因你傾倒的響聲，海島豈不都震動麼？
- 16 那時靠海的君王必都下位，除去朝服，脫下花衣，披上戰兢，坐在地上，時刻發抖，為你驚駭。
- 17 他們必為你作起哀歌說：『你這有名之城，素為航海之人居住；在海上為最堅固的；平日你和居民使一切住在那裏的人無不驚恐；現在何竟毀滅了！
- 18 如今在你這傾覆的日子，海島都必戰兢；海中的羣島見你歸於無有，就都驚惶。』」
- 19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推羅阿，我使你變為荒涼，如無人居住的城邑；又使深水漫過你，大水淹沒你。
- 20 那時，我要叫你下入陰府，與古時的人一同在地的深處、久已荒涼之地居住，使你不再有居民。我也要活人之地顯榮耀（我也云云或作在活人之地不再有榮耀）。

- 21 我必叫你令人驚恐，不再存留於世；人雖尋找你，卻永尋不見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## 第二十七章

- 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要為推羅作起哀歌，
- 3 說：你居住海口，是眾民的商埠；你的交易通到許多的海島。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推羅阿，你曾說：我是全然美麗的。』
- 4 你的境界在海中，造你的使你全然美麗。
- 5 他們用示尼珥的松樹作你的一切板，用利巴嫩的香柏樹作桅杆；
- 6 用巴珊的橡樹作你的槳，用象牙鑲嵌基提海島的黃楊木為坐板（坐板或作艙板）。
- 7 你的篷帆是用埃及繡花細麻布作的，可以作你的大旗；你的涼棚是用以利沙島的藍色、紫色布作的。
- 8 西頓和亞發的居民作你盪槳的。推羅阿，你中間的智慧人作掌舵的。
- 9 迦巴勒的老者和聰明人都在你中間作補縫的；一切泛海的船隻和水手都在你中間經營交易的事。
- 10 波斯人、路德人、弗人，在你軍營中作戰士；他們在你中間懸掛盾牌和頭盔，彰顯你的尊榮。
- 11 亞發人和你的軍隊都在你四圍的牆上；你的望樓也有勇士，他們懸掛盾牌，成全你的美麗。
- 12 他施人因你多有各類的財物，就作你的客商；拿銀、鐵、錫、鉛，兌換你的貨物。
- 13 雅完人、土巴人、米設人，都與你交易；他們用人口和銅器，兌換你的貨物。
- 14 陀迦瑪族用馬和戰馬並騾子，兌換你的貨物。
- 15 底但人與你交易，許多海島作你的碼頭；他們拿象牙、烏木與你兌換（兌換或作進貢）。
- 16 亞蘭人因你的工作很多，就作你的客商；他們用綠寶石、紫色布繡貨、細麻布、珊瑚、紅寶石，兌換你的貨物。
- 17 猶大和以色列地的人都與你交易；他們用米匿的麥子、餅、蜜、油、乳香，兌換你的貨物。
- 18 大馬色人因你的工作很多，又因你多有各類的財物，就拿黑本酒和白羊毛與你交易。
- 19 威但人和雅完人拿紡成的綫、亮鐵、桂皮、菖蒲，兌換你的貨物。
- 20 底但人用高貴的毯子、鞍、屨，與你交易。
- 21 亞拉伯人和基達的一切首領，都作你的客商，用羊羔、公綿羊、公山羊，與你交易。
- 22 示巴和拉瑪的商人與你交易，他們用各類上好的香料，各類的寶石和黃金，兌換你的貨物。

- 23 哈蘭人、干尼人、伊甸人、示巴的商人和亞述人、基抹人，與你交易。
- 24 這些商人以美好的貨物包在繡花藍色包袱內，又有華麗的衣服裝在香柏木的箱子裏，用繩捆着與你交易。
- 25 他施的船隻接連成幫為你運貨，你便在海中豐富極其榮華。
- 26 盪槳的已經把你盪到大水之處，東風在海中將你打破。
- 27 你的貲財、物件、貨物、水手、掌舵的、補縫的、經營交易的，並你中間的戰士和人民，在你破壞的日子必都沉在海中。
- 28 你掌舵的呼號之聲一發，郊野都必震動。
- 29 凡盪槳的和水手，並一切泛海掌舵的，都必下船登岸。
- 30 他們必為你放聲痛哭，把塵土撒在頭上，在灰中打滾。
- 31 又為你使頭上光禿，用麻布束腰，號咷痛哭，苦苦悲哀。
- 32 他們哀號的時候，為你作起哀歌哀哭，說：『有何城如推羅？有何城如他在海中成為寂寞的呢？』
- 33 你由海上運出貨物，就使許多國民充足；你以許多貲財、貨物，使地上的君王豐富。
- 34 你在深水中被海浪打破的時候，你的貨物和你中間的一切人民，就都沉下去了。
- 35 海島的居民為你驚奇；他們的君王都甚恐慌，面帶愁容。
- 36 各國民中的客商都向你發嘶聲；你令人驚恐，不再存留於世，直到永遠。」

## 第二十八章

- 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對推羅君王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因你心裏高傲，說：我是神，我在海中坐神之位。你雖然居心自比神，也不過是人，並不是神！』
- 3 看哪，你比但以理更有智慧，甚麼祕事都不能向你隱藏。
- 4 你靠自己的智慧聰明得了金銀財寶，收入庫中。
- 5 你靠自己的大智慧和貿易增添貲財，又因貲財心裏高傲。
- 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因你居心自比神，
- 7 我必使外邦人，就是列國中的強暴人臨到你這裏；他們必拔刀砍壞你用智慧得來的美物，褻瀆你的榮光。
- 8 他們必使你下坑，你必死在海中，與被殺的人一樣。』
- 9 在殺你的人面前你還能說『我是神』麼？其實你在殺害你的人手中，不過是人，並不是神。
- 10 你必死在外邦人手中，與未受割禮（或作不潔；下同）的人一樣。」因為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12 「人子阿，你為推羅王作起哀歌，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你無所不

備，智慧充足，全然美麗。

- 13 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，佩戴各樣寶石，就是紅寶石、紅璧璽、金鋼石、水蒼玉、紅瑪瑙、碧玉、藍寶石、綠寶石、紅玉和黃金，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裏；都是在你受造之日豫備齊全的。
- 14 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，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；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。
- 15 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，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。
- 16 因你貿易很多，就被強暴的事充滿，以致犯罪。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，就從神的山驅逐你。遮掩約櫃的基路伯阿，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。
- 17 你因美麗心中高傲，又因榮光敗壞智慧，我已將你摔倒在地，使你倒在君王面前，好叫他們目睹眼見。
- 18 你因罪孽眾多，貿易不公，就褻瀆你那裏的聖所。故此，我使火從你中間發出，燒滅你，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，變為地上的爐灰。
- 19 各國民中，凡認識你的，都必為你驚奇。你令人驚恐，不再存留於世，直到永遠。』」
- 20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1 「人子阿，你要向西頓豫言攻擊他，
- 22 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西頓哪，我與你為敵，我必在你中間得榮耀。我在你中間施行審判、顯為聖的時候，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』
- 23 我必使瘟疫進入西頓，使血流在她街上。被殺的必在其中仆倒，四圍有刀劍臨到她，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24 四圍恨惡以色列家的人，必不再向他們作刺人的荊棘，傷人的蒺藜。人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。」
- 25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將分散在萬民中的以色列家招聚回來，向他們在列邦人眼前顯為聖的時候，他們就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之地，仍然居住。
- 26 他們要在這地上安然居住。我向四圍恨惡他們的眾人施行審判以後，他們要蓋造房屋，栽種葡萄園，安然居住，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。」

## 第二十九章

- 1 第十年十月十二日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要向埃及王法老豫言攻擊他和埃及全地，
- 3 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埃及王法老阿，我與你這臥在自己河中的大魚為敵。』你曾說：『這河是我的，是我為自己造的。』
- 4 我耶和華必用鈎子鈎住你的腮頰，又使江河中的魚貼住你的鱗甲；我必將你和所有貼住你鱗甲的魚，從江河中拉上來，
- 5 把你並江河中的魚都拋在曠野；你必倒在田間，不被收殮，不被掩埋。我已將你給地上野獸、空中飛鳥作食物。

- 6 埃及一切的居民，因向以色列家成了蘆葦的杖，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- 7 他們用手持住你，你就斷折，傷了他們的肩；他們倚靠你，你就斷折，閃了他們的腰。
- 8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必使刀劍臨到你，從你中間將人與牲畜剪除。
- 9 埃及地必荒廢淒涼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因為法老說：『這河是我的，是我所造的。』
- 10 所以我必與你並你的江河為敵，使埃及地，從色弗尼塔直到古實境界，全然荒廢淒涼。
- 11 人的腳、獸的蹄，都不經過；四十年之久並無人居住。
- 12 我必使埃及地在荒涼的國中成為荒涼，使埃及城在荒廢的城中變為荒廢，共有四十年。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，四散在列邦。」
- 13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滿了四十年，我必招聚分散在各國民中的埃及人。
- 14 我必叫埃及被擄的人回來，使他們歸回本地巴忒羅；在那裏必成為低微的國，
- 15 必為列國中最低微的，也不再自高於列國之上。我必減少他們，以致不再轄制列國。
- 16 埃及必不再作以色列家所倚靠的；以色列家仰望埃及人的時候，便思念罪孽。他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。」
- 17 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18 「人子阿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使他的軍兵大大效勞，攻打推羅，以致頭都光禿，肩都磨破；然而他和他的軍兵攻打推羅，並沒有從那裏得甚麼酬勞。
- 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必將埃及地賜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他必擄掠埃及羣眾，搶其中的財為擄物，奪其中的貨為掠物，這就可以作他軍兵的酬勞。
- 20 我將埃及地賜給他，酬他所效的勞，因王與軍兵是為我勤勞。』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21 「當那日，我必使以色列家的角發生，又必使你以西結在他們中間得以開口；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
### 第三十章

- 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要發豫言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哀哉這日！你們應當哭號。
- 3 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，就是密雲之日，列國受罰之期。
- 4 必有刀劍臨到埃及，在埃及被殺之人仆倒的時候，古實人就有痛苦。人民必被擄掠，基址必被拆毀。』

- 5 古實人、弗人（或作呂彼亞）、路德人、雜族的人民，並古巴人，以及同盟之地的人，都要與埃及人一同倒在刀下。』」
- 6 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扶助埃及的也必傾倒。埃及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必降低微；其中的人民，從色弗尼塔起（見二十九章十節）必倒在刀下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7 「埃及地在荒涼的國中必成為荒涼；埃及城在荒廢的城中，也變為荒廢。
- 8 我在埃及中使火熾起；幫助埃及的都被滅絕。那時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9 到那日，必有使者坐船，從我面前出去，使安逸無慮的古實人驚懼；必有痛苦臨到他們，好像埃及遭災的日子一樣。看哪，這事臨近了！」
- 10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必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，除滅埃及眾人。
- 11 他和隨從他的人，就是列國中強暴的，必進來毀滅這地。他們必拔刀攻擊埃及，使遍地有被殺的人。
- 12 我必使江河乾涸，將地賣在惡人的手中；我必藉外邦人的手，使這地和其中所有的變為淒涼。」這是我耶和華說的。
- 13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必毀滅偶像，從挪弗除滅神像；必不再有君王出自埃及地；我要使埃及地的人懼怕。
- 14 我必使巴忒羅荒涼，在瑣安中使火熾起，向挪施行審判。
- 15 我必將我的忿怒倒在埃及的保障上，就是訓上；並要剪除挪的眾人。
- 16 我必在埃及中使火熾起，訓必大大痛苦，挪必被攻破，挪弗白日（白日或作終日）見仇敵。
- 17 亞文和比伯實的少年人必倒在刀下；這些城的人必被擄掠。
- 18 我在答比匿折斷埃及的諸軛，使她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在其中止息。那時，日光必退去。至於這城，必有密雲遮蔽；其中的女子，必被擄掠。
- 19 我必這樣向埃及施行審判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- 20 十一年正月初七日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1 「人子阿，我已打折埃及王法老的膀臂；沒有敷藥，也沒有用布纏好，使他有力持刀。」
- 22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看哪，我與埃及王法老為敵，必將他有力的膀臂和已打折的膀臂全行打斷，使刀從他手中墜落。
- 23 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，四散在列邦。
- 24 我必使巴比倫王的膀臂有力，將我的刀交在他手中；卻要打斷法老的膀臂，他就在巴比倫王面前唉哼，如同受死傷的人一樣。
- 25 我必扶持巴比倫王的膀臂，法老的膀臂卻要下垂；我將我的刀交在巴比倫王手中，他必舉刀攻擊埃及地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26 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，四散在列邦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
## 第三十一章

- 1 十一年三月初一日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要向埃及王法老和他的眾人說：『在威勢上誰能與你相比呢？
- 3 亞述王曾如利巴嫩中的香柏樹，枝條榮美，影密如林，極其高大，樹尖插入雲中。
- 4 眾水使他生長，深水使他長大。所栽之地有江河圍流，汙出的水道延到田野諸樹。
- 5 所以他高大超過田野諸樹；發旺的時候，枝子繁多，因得大水之力枝條長長。
- 6 空中的飛鳥都在枝子上搭窩；田野的走獸都在枝條下生子；所有大國的人民都在他蔭下居住。
- 7 樹大條長，成為榮美，因為根在眾水之旁。
- 8 神園中的香柏樹不能遮蔽他，松樹不及他的枝子，楓樹不及他的枝條；神園中的樹都沒有他榮美。
- 9 我使他的枝條蕃多，成為榮美，以致神伊甸園中的樹都嫉妒他。」
- 10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因他高大，樹尖插入雲中，心驕氣傲，
- 11 我就必將他交給列國中大有威勢的人；他必定辦他。我因他的罪惡，已經驅逐他。
- 12 外邦人，就是列邦中強暴的，將他砍斷棄掉。他的枝條落在山間和一切谷中；他的枝子折斷，落在地的一切河旁。地上的眾民已經走去，離開他的蔭下。
- 13 空中的飛鳥都要宿在這敗落的樹上；田野的走獸都要臥在他的枝條下，
- 14 好使水旁的諸樹不因高大而自尊，也不將樹尖插入雲中，並且那些得水滋潤有勢力的，也不得高大自立。因為他們在世人中，和下坑的人都被交與死亡，到陰府去了。』」
- 15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他下陰間的那日，我便使人悲哀。我為他遮蓋深淵，使江河凝結，大水停流；我也使利巴嫩為他悽慘，田野的諸樹都因他發昏。
- 16 我將他扔到陰間，與下坑的人一同下去。那時，列國聽見他墜落的響聲就都震動，並且伊甸的一切樹，就是利巴嫩得水滋潤、最佳最美的樹，都在陰府受了安慰。
- 17 他們也與他同下陰間，到被殺的人那裏。他們曾作他的膀臂，在列國中他的蔭下居住。
- 18 在這樣榮耀威勢上，在伊甸園諸樹中，誰能與你相比呢？然而你要與伊甸的諸樹一同下到陰府，在未受割禮的人中，與被殺的人一同躺臥。法老和他的羣眾乃是如此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## 第三十二章

- 1 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要為埃及王法老作哀歌說，從前你在列國中，如同少壯獅子；現在你卻像海中的大魚。你衝出江河，用爪攪動諸水，使江河渾濁。
- 3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必用多國的人民，將我的網撒在你身上，把你拉上來。
- 4 我必將你丟在地上，拋在田野，使空中的飛鳥都落在你身上，使遍地的野獸喫你得飽。
- 5 我必將你的肉丟在山間，用你高大的屍首填滿山谷。
- 6 我又必用你的血澆灌你所游泳之地，漫過山頂；河道都必充滿。
- 7 我將你撲滅的時候，要把天遮蔽，使眾星昏暗，以密雲遮掩太陽，月亮也不放光。
- 8 我必使天上的亮光都在你以上變為昏暗，使你的地上黑暗。』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9 「我使你敗亡的風聲傳到你所不認識的各國。那時，我必使多民的心因你愁煩。
- 10 我在許多國民和君王面前向你掄我的刀，國民就必因你驚奇，君王也必因你極其恐慌。在你仆倒的日子，他們各人為自己的性命時刻戰兢。」
- 11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巴比倫王的刀必臨到你。
- 12 我必藉勇士的刀使你的眾民仆倒，這勇士都是列國中強暴的。他們必使埃及的驕傲歸於無有；埃及的眾民必被滅絕。
- 13 我必從埃及多水旁除滅所有的走獸；人腳獸蹄必不再攪渾這水。
- 14 那時，我必使埃及河澄清，江河像油緩流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5 「我使埃及地變為荒廢淒涼；這地缺少從前所充滿的，又擊殺其中一切的居民。那時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16 人必用這哀歌去哀哭，列國的女子為埃及和她的羣眾，也必以此悲哀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7 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18 「人子阿，你要為埃及羣眾哀號，又要將埃及和有名之國的女子，並下坑的人，一同扔到陰府去。
- 19 你埃及的美麗勝過誰呢？你下去與未受割禮的人一同躺臥罷！
- 20 他們必在被殺的人中仆倒。她被交給刀劍，要把她和她羣眾拉去。
- 21 強盛的勇士要在陰間對埃及王和幫助他的說話；他們是未受割禮被殺的人，已經下去，躺臥不動。
- 22 亞述和他的眾民都在那裏，他民的墳墓在他四圍；他們都是被殺倒在刀下的。
- 23 他們的墳墓在坑中極深之處，她的眾民在她墳墓的四圍，都是被殺倒在刀下的；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。

- 24 以攔也在那裏，她的羣眾在她墳墓的四圍，都是被殺倒在刀下，未受割禮而下陰府的；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，並且與下坑的人一同擔當羞辱。
- 25 人給她和她的羣眾在被殺的人中設立牀榻。她民的墳墓在他四圍，他們都是未受割禮被刀殺的；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，並且與下坑的人一同擔當羞辱。以攔已經放在被殺的人中。
- 26 米設、土巴和他們的羣眾都在那裏。她民的墳墓在他四圍，他們都是未受割禮被刀殺的；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。
- 27 他們不得與那未受割禮仆倒的勇士一同躺臥；這些勇士帶着兵器下陰間，頭枕刀劍，骨頭上有本身的罪孽；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勇士驚恐。
- 28 法老阿，你必在未受割禮的人中敗壞，與那些被殺的人一同躺臥。
- 29 以東也在那裏。她君王和一切首領，雖然仗着勢力，還是放在被殺的人中；他們必與未受割禮的和下坑的人一同躺臥。
- 30 在那裏有北方的眾王子和一切西頓人，都與被殺的人下去。他們雖然仗着勢力使人驚恐，還是蒙羞。他們未受割禮，和被刀殺的一同躺臥，與下坑的人一同擔當羞辱。
- 31 法老看見他們，便為他被殺的軍隊受安慰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32 「我任憑法老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，法老和他的羣眾必放在未受割禮和被殺的人中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### 第三十三章

-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要告訴本國的子民說：『我使刀劍臨到那一國，那一國的民從他們中間選立一人為守望的。
- 3 他見刀劍臨到那地，若吹角警戒眾民，
- 4 凡聽見角聲不受警戒的，刀劍若來除滅了他，他的罪（罪原文作血）就必歸到自己的頭上。
- 5 他聽見角聲，不受警戒，他的罪必歸到自己的身上；他若受警戒，便是救了自己的性命。
- 6 倘若守望的人見刀劍臨到，不吹角，以致民不受警戒，刀劍來殺了他們中間的一個人；他雖然死在罪孽之中，我要向守望的人討他喪命的罪（罪原文作血）。
- 7 人子阿，我照樣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。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，替我警戒他們。』」
- 8 我對惡人說：「惡人哪，你必要死！」你以西結若不開口警戒惡人，使他離開所行的道，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，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（罪原文作血）。
- 9 倘若你警戒惡人轉離所行的道，他仍不轉離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，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。

- 10 「人子阿，你要對以色列家說，你們常說：『我們的過犯罪惡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必因此消滅，怎能存活呢？』」
- 11 你對他們說，主耶和華說：「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，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。以色列家阿，你們轉回，轉回罷！離開惡道，何必死亡呢？」
- 12 人子阿，你要對本國的人民說：『義人的義，在犯罪之日不能救他；至於惡人的惡，在他轉離惡行之日也不能使他傾倒；義人在犯罪之日也不能因他的義存活。』」
- 13 我對義人說：「你必定存活！他若倚靠他的義而作罪孽，他所行的義都不被記念。他必因所作的罪孽死亡。」
- 14 再者，我對惡人說：『你必定死亡！』他若轉離他的罪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：
- 15 還人的當頭和所搶奪的，遵行生命的律例，不作罪孽；他必定存活，不致死亡。
- 16 他所犯的一切罪必不被記念。他行了正直與合理的事，必定存活。
- 17 你本國的子民還說：『主的道不公平。』其實他們的道不公平。
- 18 義人轉離他的義而作罪孽，就必因此死亡。
- 19 惡人轉離他的惡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就必因此存活。
- 20 你們還說：『主的道不公平。』以色列家阿，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。
- 21 我們被擄之後十二年十月初五日，有人從耶路撒冷逃到我這裏，說：『城已攻破。』
- 22 逃來的人未到前一日的晚上，耶和華的靈（原文作手）降在我身上，開我的口。到第二日早晨，那人來到我這裏，我口就開了，不再緘默。」
- 23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4 「人子阿，住在以色列荒廢之地的人說：『亞伯拉罕獨自一人能得這地為業；我們人數眾多，這地更是給我們為業的。』
- 25 所以你要對他們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喫帶血的物，仰望偶像，並且殺人流血，你們還能得這地為業麼？」
- 26 你們倚仗自己的刀劍，行可憎的事，人人玷污鄰舍的妻，你們還能得這地為業麼？」
- 27 你要對他們這樣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在荒場中的必倒在刀下；在田野間的必交給野獸吞喫；在保障和洞裏的必遭瘟疫而死。』
- 28 我必使這地荒涼，令人驚駭；他因勢力而有的驕傲也必止息。以色列的山都必荒涼，無人經過。
- 29 我因他們所行一切可憎的事使地荒涼，令人驚駭。那時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30 人子阿，你本國的子民在牆垣旁邊、在房屋門口談論你。弟兄對弟兄

彼此說：『來罷！聽聽有甚麼話從耶和華而出。』

- 31 他們來到你這裏如同民來聚會，坐在你面前彷彿是我的民。他們聽你的話卻不去行，因為他們的口多顯愛情，心卻追隨財利。
- 32 他們看你如善於奏樂、聲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，他們聽你的話卻不去行。
- 33 看哪，所說的快要應驗；應驗了，他們就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了先知。」

## 第三十四章

-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要向以色列的牧人發豫言，攻擊他們，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禍哉！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。牧人豈不當牧養羣羊麼？
- 3 你們喫脂油，穿羊毛，宰肥壯的，卻不牧養羣羊。
- 4 瘦弱的，你們沒有養壯；有病的，你們沒有醫治；受傷的，你們沒有纏裹；被逐的，你們沒有領回；失喪的，你們沒有尋找；但用強暴嚴嚴的轄制。
- 5 因無牧人羊就分散；既分散，便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。
- 6 我的羊在諸山間，在各高岡上流離；在全地上分散，無人去尋，無人去找。』」
- 7 所以你們這些牧人要聽耶和華的話。
- 8 主耶和華說：「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我的羊因無牧人就成為掠物，也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。我的牧人不尋找我的羊；這些牧人只知牧養自己，並不牧養我的羊。」
- 9 所以你們這些牧人要聽耶和華的話。
- 10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必與牧人為敵，必向他們的手追討我的羊，使他們不再牧放羣羊；牧人也不再牧養自己。我必救我的羊脫離他們的口，不再作他們的食物。」
- 11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看哪，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，將他們尋見。
- 12 牧人在羊羣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，我必照樣尋找我的羊。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，我必從那裏救回他們來。
- 13 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，從各國內聚集他們，引導他們歸回故土，也必在以色列山上，一切溪水旁邊，境內一切可居之處，牧養他們。
- 14 我必在美好的草場牧養他們。他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。他們必在佳美之圈中躺臥，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喫草。」
- 15 主耶和華說：「我必親自作我羊的牧人，使他們得以躺臥。
- 16 失喪的，我必尋找；被逐的，我必領回；受傷的，我必纏裹；有病的，我必醫治；只是肥的壯的，我必除滅；也要秉公牧養他們。
- 17 我的羊羣哪，論到你們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必在羊與羊中間、公綿羊與公山羊中間，施行判斷。

- 18 你們這些肥壯的羊，在美好的草場喫草，還以為小事麼？剩下的草，你們竟用蹄踐踏了；你們喝清水，剩下的水，你們竟用蹄攪渾了。
- 19 至於我的羊，只得喫你們所踐踏的，喝你們所攪渾的。』」
- 20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必在肥羊和瘦羊中間施行判斷。
- 21 因為你們用脅用肩擁擠一切瘦弱的，又用角牴觸，以致使他們四散。
- 22 所以我必拯救我的羣羊不再作掠物，我也必在羊和羊中間施行判斷。
- 23 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，牧養他們，就是我的僕人大衛。他必牧養他們，作他們的牧人。
- 24 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，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- 25 「我必與他們立平安的約，使惡獸從境內斷絕；他們就必安居在曠野，躺臥在林中。
- 26 我必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為福源，我也必叫時雨落下，必有福如甘霖而降。
- 27 田野的樹必結果，地也必有出產；他們必在故土安然居住。我折斷他們所負的軛，救他們脫離那以他們為奴之人的手；那時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28 他們必不再作外邦人的掠物，地上的野獸也不再吞喫他們；卻要安然居住，無人驚嚇。
- 29 我必給他們興起有名的植物；他們在境內不再為饑荒所滅，也不再受外邦人的羞辱，
- 30 必知道我耶和華他們的神，是與他們同在，並知道他們以色列家是我的民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31 「你們作我的羊，我草場上的羊，乃是以色列人，我也是你們的神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### 第三十五章

- 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要面向西珥山發豫言，攻擊它，
- 3 對它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西珥山哪，我與你為敵，必向你伸手攻擊你，使你荒涼，令人驚駭。
- 4 我必使你的城邑變為荒場，成為淒涼。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5 因為你永懷仇恨，在以色列人遭災、罪孽到了盡頭的時候，將他們交與刀劍。』
- 6 所以主耶和華說：『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我必使你遭遇流血的報應，罪（原文作血；本節同）必追趕你；你既不恨惡殺人流血，所以這罪必追趕你。
- 7 我必使西珥山荒涼，令人驚駭，來往經過的人我必剪除。
- 8 我必使西珥山滿有被殺的人。被刀殺的，必倒在你小山和山谷，並一切的溪水中。

- 9 我必使你永遠荒涼，使你的城邑無人居住。你的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』
- 10 因為你曾說：『這二國這二邦必歸於我，我必得為業（其實耶和華仍在那裏）。』
- 11 所以主耶和華說：『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我必照你的怒氣和你從仇恨中向他們所發的嫉妒待你。我審判你的時候必將自己顯明在他們中間。』
- 12 你也必知道我耶和華聽見了你的一切毀謗，就是你攻擊以色列山的話，說：『這些山荒涼，是歸我們吞滅的。』
- 13 你們也用口向我誇大，增添與我反對的話，我都聽見了。」
- 14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全地歡樂的時候，我必使你荒涼。
- 15 你怎樣因以色列家的地業荒涼而喜樂，我必照你所行的待你。西珥山哪！你和以東全地必都荒涼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
### 第三十六章

- 1 「人子阿，你要對以色列山發豫言說，以色列山哪，要聽耶和華的話。
- 2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因仇敵說：阿哈！這永久的山岡都歸我們為業了！』
- 3 所以要發豫言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因為敵人使你荒涼，四圍吞喫，好叫你歸與其餘的外邦人為業，並且多嘴多舌的人題起你來，百姓也說你有臭名。』」
- 4 故此，以色列山要聽主耶和華的話。大山小岡、水溝山谷、荒廢之地、被棄之城，為四圍其餘的外邦人所佔據、所譏刺的；
- 5 主耶和華對你們如此說：「我真發憤恨如火，責備那其餘的外邦人和以東的眾人。他們快樂滿懷，心存恨惡，將我的地歸自己為業，又看為被棄的掠物。」
- 6 所以你要指着以色列地說豫言，對大山小岡、水溝山谷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發憤恨和忿怒說，因你們曾受外邦人的羞辱，
- 7 所以我起誓說：『你們四圍的外邦人總要擔當自己的羞辱。』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8 「以色列山哪，你必發枝條，為我的民以色列結果子，因為他們快要來到。
- 9 看哪，我是幫助你的，也必向你轉意，使你得以耕種。
- 10 我必使以色列全家的人數在你上面增多；城邑有人居住，荒場再被建造。
- 11 我必使人和牲畜在你上面加增；他們必生養眾多。我要使你照舊有人居住，並要賜福與你比先前更多。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12 我必使人，就是我的民以色列，行在你上面。他們必得你為業；你也不再使他們喪子。」

- 13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因為人對你說：『你是吞喫人的，又使國民喪子。』」
- 14 所以主耶和華說：「你必不再吞喫人，也不再使國民喪子。
- 15 我使你不再聽見各國的羞辱，不再受萬民的辱罵，也不再使國民絆跌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6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17 「人子阿，以色列家住在本地的時候，在行動作為上玷污那地。他們的行為在我面前，好像正在經期的婦人那樣污穢。
- 18 所以我因他們在那地上流人的血，又因他們以偶像玷污那地，就把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。
- 19 我將他們分散在列國，四散在列邦，按他們的行動作為懲罰他們。
- 20 他們到了所去的列國，就使我的聖名被褻瀆；因為人談論他們說：『這是耶和華的民，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。』
- 21 我卻顧惜我的聖名，就是以色列家在所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。」
- 22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以色列家阿，我行這事不是為你們，乃是為我的聖名，就是在你們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。
- 23 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；這名在列國中已被褻瀆，就是你們在他們中間所褻瀆的。我在他們眼前、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24 「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，從列邦聚集你們，引導你們歸回本地。
- 25 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潔淨了。我要潔淨你們，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，棄掉一切的偶像。
- 26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；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
- 27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
- 28 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。你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你們的神。
- 29 我必救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，也必命五穀豐登，不使你們遭遇饑荒。
- 30 我必使樹木多結果子，田地多出土產，好叫你們不再因饑荒受外邦人的譏誚。
- 31 那時，你們必追想你們的惡行和你們不善的作為，就因你們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厭惡自己。」
- 32 主耶和華說：「你們要知道，我這樣行不是為你們。以色列家阿，當為自己的行為抱愧蒙羞。」
- 33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潔淨你們，使你們脫離一切罪孽的日子，必使城邑有人居住，荒場再被建造。
- 34 過路的人雖看為荒廢之地，現今這荒廢之地仍得耕種。
- 35 他們必說：『這先前為荒廢之地，現在成如伊甸園；這荒廢淒涼、毀壞的城邑，現在堅固有人居住。』

- 36 那時，在你們四圍其餘的外邦人，必知道我耶和華修造那毀壞之處，培植那荒廢之地。我耶和華說過，也必成就。」
- 37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，多如羊羣。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，我要給他們成就。」
- 38 耶路撒冷在守節作祭物所獻的羊羣怎樣多；照樣，荒涼的城邑必被人羣充滿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
### 第三十七章

- 1 耶和華的靈（原文作手）降在我身上。耶和華藉他的靈帶我出去，將我放在平原中；這平原遍滿骸骨。
- 2 他使我從骸骨的四圍經過，誰知在平原的骸骨甚多，而且極其枯乾。
- 3 他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這些骸骨能復活麼？」我說：「主耶和華阿，你是知道的。」
- 4 他又對我說：「你向這些骸骨發豫言說：『枯乾的骸骨阿，要聽耶和華的話。』」
- 5 主耶和華對這些骸骨如此說：「我必使氣息進入你們裏面，你們就要活了。」
- 6 我必給你們加上筋，使你們長肉，又將皮遮蔽你們，使氣息進入你們裏面，你們就要活了。你們便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- 7 於是，我遵命說豫言。正說豫言的時候，不料，有響聲，有地震；骨與骨互相聯絡。
- 8 我觀看，見骸骨上有筋，也長了肉，又有皮遮蔽其上；只是還沒有氣息。
- 9 主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你要發豫言，向風發豫言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氣息阿，要從四方（原文作風）而來，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，使他們活了。』」
- 10 於是我遵命說豫言，氣息就進入骸骨，骸骨便活了，並且站起來，成為極大的軍隊。
- 11 主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這些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。他們說：『我們的骨頭枯乾了，我們的指望失去了，我們滅絕淨盡了。』」
- 12 所以你要發豫言，對他們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的民哪，我必開你們的墳墓，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，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。」
- 13 我的民哪，我開你們的墳墓，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，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14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，你們就要活了。我將你們安置在本地，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如此說，也如此成就了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- 15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16 「人子阿，你要取一根木杖，在其上寫『為猶大和他的同伴以色列人。』又取一根木杖，在其上寫『為約瑟，就是為以法蓮，又為他的同伴以色列全家。』」

- 17 你要使這兩根木杖接連為一，在你手中成為一根。
- 18 你本國的子民問你說：『這是甚麼意思？你不指示我們麼？』
- 19 你就對他們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要將約瑟和他同伴以色列支派的杖，就是那在以法蓮手中的，與猶大的杖一同接連為一，在我手中成為一根。』
- 20 你所寫的那兩根杖要在他們眼前拿在手中。
- 21 要對他們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要將以色列人從他們所到的各國收取，又從四圍聚集他們，引導他們歸回本地。
- 22 我要使他們在那地，在以色列山上成為一國，有一王作他們眾民的王。他們不再為二國，決不再分為二國；
- 23 也不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，並一切的罪過玷污自己。我卻要救他們出離一切的住處，就是他們犯罪的地方；我要潔淨他們。如此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他們的神。
- 24 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；眾民必歸一個牧人。他們必順從我的典章，謹守遵行我的律例。
- 25 他們必住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的地上，就是你們列祖所住之地。他們和他們的子孫，並子孫的子孫，都永遠住在那裏。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，直到永遠。
- 26 並且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，作為永約。我也要將他們安置在本地，使他們的人數增多；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，直到永遠。
- 27 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
- 28 我的聖所在以色列人中間，直到永遠。外邦人就必知道我是叫以色列成為聖的耶和華。』」

## 第三十八章

-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- 2 「人子阿，你要面向瑪各地的歌革，就是羅施、米設、土巴的王發豫言攻擊他，
- 3 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羅施、米設、土巴的王歌革阿，我與你為敵。
- 4 我必用鈎子鈎住你的腮頰，調轉你，將你和你的軍兵、馬匹、馬兵帶出來，都披挂整齊，成了大隊，有大小盾牌各拿刀劍。
- 5 波斯人、古實人和弗人（又作呂彼亞人），各拿盾牌，頭上戴盔；
- 6 歌篋人和他的軍隊，北方極處的陀迦瑪族和他的軍隊；這許多國的民都同着你。
- 7 那聚集到你這裏的各隊都當準備；你自己也要準備，作他們的大帥。
- 8 過了多日，你必被差派。到末後之年，你必來到脫離刀劍從列國收回之地，到以色列常久荒涼的山上；但那從列國中招聚出來的必在其上安然居住。
- 9 你和你的軍隊，並同着你許多國的民，必如暴風上來，如密雲遮蓋地

- 面。』」
- 10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到那時，你心必起意念，圖謀惡計，
- 11 說：『我要上那無城牆的鄉村，我要到那安靜的民那裏。他們都沒有城牆，無門無門，安然居住。
- 12 我去要搶財為擄物，奪貨為掠物，反手攻擊那從前荒涼、現在有人居住之地，又攻擊那住世界中間、從列國招聚得了牲畜財貨的民。』
- 13 示巴人、底但人、他施的客商和其間的少壯獅子都必問你說：『你來要搶財為擄物麼？你聚集軍隊要奪貨為掠物麼？要奪取金銀，擄去牲畜、財貨麼？要搶奪許多財寶為擄物麼？』
- 14 人子阿，你要因此發豫言，對歌革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到我民以色列安然居住之日，你豈不知道麼？
- 15 你必從本地從北方的極處率領許多國的民來，都騎着馬，乃一大隊極多的軍兵。
- 16 歌革阿！你必上來攻擊我的民以色列，如密雲遮蓋地面。末後的日子，我必帶你來攻擊我的地，到我在外邦人眼前，在你身上顯為聖的時候，好叫他們認識我。』」
- 17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在古時藉我的僕人以色列的先知所說的，就是你麼？當日他們多年豫言我必帶你來攻擊以色列人。」
- 18 主耶和華說：「歌革上來攻擊以色列地的時候，我的怒氣要從鼻孔裏發出。
- 19 我發憤恨和烈怒如火說：『那日在以色列地必有大震動。
- 20 甚至海中的魚、天空的鳥、田野的獸，並地上的一切昆蟲和其上的眾人，因見我的面就都震動；山嶺必崩裂，陡巖必塌陷，牆垣都必坍塌。』」
- 21 主耶和華說：「我必命我的諸山發刀劍來攻擊歌革；人都要用刀劍殺害弟兄。
- 22 我必用瘟疫和流血的事刑罰他。我也必將暴雨、大雹與火，並硫磺降與他和他的軍隊，並他所率領的眾民。
- 23 我必顯為大，顯為聖，在多國人的眼前顯現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
### 第三十九章

- 1 人子阿，你要向歌革發豫言攻擊他，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羅施、米設、土巴的王歌革阿，我與你為敵。
- 2 我必調轉你，領你前往，使你從北方的極處上來，帶你到以色列的山上。
- 3 我必從你左手打落你的弓，從你右手打掉你的箭。
- 4 你和你的軍隊，並同着你的列國人，都必倒在以色列的山上。我必將你給各類的鷺鳥和田野的走獸作食物。
- 5 你必倒在田野，因為我曾說過。』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- 6 「我要降火在瑪各和海島安然居住的人身上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- 7 我要在我民以色列中顯出我的聖名，也不容我的聖名再被褻瀆。列國人就on知道我是耶和華以色列中的聖者。」
- 8 主耶和華說：「這日事情臨近，也必成就，乃是我所說的日子。
- 9 住以色列城邑的人必出去撿器械，就是大小盾牌、弓箭、挺杖、槍矛，都當柴燒火，直燒七年；
- 10 甚至他們不必從田野撿柴，也不必從樹林伐木；因為他們要用器械燒火，並且搶奪那搶奪他們的人，擄掠那擄掠他們的人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1 「當那日，我必將以色列地的谷，就是海東人所經過的谷，賜給歌革為墳地，使經過的人到此停步。在那裏人必葬埋歌革和他的羣眾，就稱那地為哈們歌革谷。
- 12 以色列家的人必用七個月葬埋他們，為要潔淨全地。
- 13 全地的居民都必葬埋他們。當我得榮耀的日子，這事必叫他們得名聲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4 「他們必分派人時常巡查遍地，與過路的人一同葬埋那剩在地面上的屍首，好潔淨全地。過了七個月，他們還要巡查。
- 15 巡查遍地的人要經過全地，見有人的骸骨，就在旁邊立一標記，等葬埋的人來將骸骨葬在哈們歌革谷。
- 16 他們必這樣潔淨那地，並有一城名叫哈摩那。
- 17 人子阿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，你要對各類的飛鳥和田野的走獸說：『你們聚集來罷！要從四方聚到我為你們獻祭之地，就是在以色列山上獻大祭之地，好叫你們喫肉、喝血。
- 18 你們必喫勇士的肉，喝地上首領的血，就如喫公綿羊、羊羔、公山羊、公牛，都是巴珊的肥畜。
- 19 你們喫我為你們所獻的祭，必喫飽了脂油，喝醉了血。
- 20 你們必在我席上飽喫馬匹和坐車的人，並勇士和一切的戰士。』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21 「我必顯我的榮耀在列國中；萬民就必看見我所行的審判與我在他們身上所加的手。
- 22 這樣，從那日以後以色列家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。
- 23 列國人也必知道以色列家被擄掠，是因他們的罪孽。他們得罪我，我就掩面不顧，將他們交在敵人手中，他們便都倒在刀下。
- 24 我是照他們的污穢和罪過待他們，並且我掩面不顧他們。」
- 25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要使雅各被擄的人歸回，要憐憫以色列全家，又為我的聖名發熱心。
- 26<sup>27</sup> 他們在本地安然居住，無人驚嚇，是我將他們從萬民中領回，從仇敵之地召來。我在許多國的民眼前，在他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，他們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干犯我的一切罪。

- 28 因我使他們被擄到外邦人中，後又聚集他們歸回本地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；我必不再留他們一人在外邦。
- 29 我也不再掩面不顧他們，因我已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家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## 第四十章

- 1 我們被擄掠第二十五年，耶路撒冷城攻破後十四年，正在年初，月之初十日，耶和華的靈（原文作手）降在我身上，他把我帶到以色列地。
- 2 在神的異象中帶我到以色列地，安置在至高的山上；在山上的南邊有彷彿一座城建立。
- 3 他帶我到那裏，見有一人，顏色（原文作形狀）如銅，手拿麻繩和量度的竿，站在門口。
- 4 那人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凡我所指示你的，你都要用眼看，用耳聽，並要放在心上。我帶你到這裏來，特為要指示你；凡你所見的，你都要告訴以色列家。」
- 5 我見殿四圍有牆。那人手拿量度的竿，長六肘；每肘是一肘零一掌。他用竿量牆，厚一竿，高一竿。
- 6 他到了朝東的門，就上門的臺階，量門的這檻，寬一竿；又量門的那檻，寬一竿。
- 7 又有衛房，每房長一竿，寬一竿，相隔五肘。門檻，就是挨着向殿的廊門檻，寬一竿。
- 8 他又量向殿門的廊子，寬一竿。
- 9 又量門廊，寬八肘；牆柱厚二肘，那門的廊子向着殿。
- 10 東門洞有衛房：這旁三間，那旁三間，都是一樣的尺寸；這邊的柱子和那邊的柱子，也是一樣的尺寸。
- 11 他量門口，寬十肘，長十三肘。
- 12 衛房前展出的境界：這邊一肘，那邊一肘；衛房這邊六肘，那邊六肘。
- 13 又量門洞，從這衛房頂的後檐到那衛房頂的後檐，寬二十五肘；衛房門與門相對。
- 14 又量（量原文作造）廊子六十肘（七十經或七十士譯本作二十肘），牆柱外是院子，有廊為界，在門洞兩邊。
- 15 從大門口到內廊前，共五十肘。
- 16 衛房和門洞兩旁柱間並廊子，都有嚴緊的窗櫺；裏邊都有窗櫺，柱上有雕刻的棕樹。
- 17 他帶我到外院，見院的四圍有鋪石地；鋪石地上有屋子三十間。
- 18 鋪石地就是矮鋪石地，在各門洞兩旁，以門洞的長短為度。
- 19 他從下門量到內院外，共寬一百肘；東面北面都是如此。
- 20 他量外院朝北的門，長寬若干。

- 21 門洞的衛房，這旁三間，那旁三間。門洞的柱子和廊子，與第一門的尺寸一樣。門洞長五十肘，寬二十五肘。
- 22 其窗櫺和廊子，並雕刻的棕樹，與朝東的門尺寸一樣。登七層臺階上到這門，前面有廊子。
- 23 內院有門與這門相對，北面東面都是如此。他從這門量到那門，共一百肘。
- 24 他帶我往南去，見朝南有門。又照先前的尺寸量門洞的柱子和廊子。
- 25 門洞兩旁與廊子的周圍都有窗櫺和先量的窗櫺一樣。門洞長五十肘，寬二十五肘。
- 26 登七層臺階上到這門，前面有廊子；柱上有雕刻的棕樹，這邊一棵，那邊一棵。
- 27 內院朝南有門。從這門量到朝南的那門，共一百肘。
- 28 他帶我從南門到內院，就照先前的尺寸量南門。
- 29 衛房和柱子，並廊子，都照先前的尺寸。門洞兩旁與廊子的周圍都有窗櫺。門洞長五十肘，寬二十五肘。
- 30 周圍有廊子，長二十五肘，寬五肘。
- 31 廊子朝着外院，柱上有雕刻的棕樹。登八層臺階上到這門。
- 32 他帶我到內院的東面，就照先前的尺寸量東門。
- 33 衛房和柱子，並廊子，都照先前的尺寸。門洞兩旁與廊子的周圍都有窗櫺。門洞長五十肘，寬二十五肘。
- 34 廊子朝着外院。門洞兩旁的柱子都有雕刻的棕樹。登八層臺階上到這門。
- 35 他帶我到北門，就照先前的尺寸量那門，
- 36 就是量衛房和柱子，並廊子。門洞周圍都有窗櫺；門洞長五十肘，寬二十五肘。
- 37 廊柱朝着外院。門洞兩旁的柱子都有雕刻的棕樹。登八層臺階上到這門。
- 38 門洞的柱旁有屋子和門；祭司（原文作他們）在那裏洗燔祭牲。
- 39 在門廊內，這邊有兩張桌子，那邊有兩張桌子，在其上可以宰殺燔祭牲、贖罪祭牲和贖愆祭牲。
- 40 上到朝北的門口，這邊有兩張桌子，門廊那邊也有兩張桌子。
- 41 門這邊有四張桌子，那邊有四張桌子，共八張；在其上祭司宰殺犧牲。
- 42 為燔祭牲有四張桌子，是鑿過的石頭作成的，長一肘半，寬一肘半，高一肘。祭司將宰殺燔祭牲和平安祭牲所用的器皿放在其上。
- 43 有鈎子，寬一掌，釘在廊內的四圍。桌子上有犧牲的肉。
- 44 在北門旁，內院裏有屋子，為歌唱的人而設。這屋子朝南（南原文作東）；在南門旁，又有一間朝北。
- 45 他對我說：「這朝南的屋子是為看守殿宇的祭司。
- 46 那朝北的屋子是為看守祭壇的祭司。這些祭司是利未人中撒督的子

孫，近前來事奉耶和華的。」

- 47 他又量內院，長一百肘，寬一百肘，是見方的。祭壇在殿前。
- 48 於是他帶我到殿前的廊子，量廊子的牆柱。這面厚五肘，那面厚五肘。門兩旁，這邊三肘，那邊三肘。
- 49 廊子長二十肘，寬十一肘。上廊子有臺階。靠近牆柱又有柱子；這邊一根，那邊一根。

## 第四十一章

- 1 他帶我到殿那裏量牆柱：這面厚六肘，那面厚六肘，寬窄與會幕相同。
- 2 門口寬十肘。門兩旁，這邊五肘，那邊五肘。他量殿長四十肘，寬二十肘。
- 3 他到內殿量牆柱，各厚二肘。門口寬六肘，門兩旁各寬七肘。
- 4 他量內殿，長二十肘，寬二十肘。他對我說：「這是至聖所。」
- 5 他又量殿牆，厚六肘；圍着殿有旁屋，各寬四肘。
- 6 旁屋有三層，層疊而上，每層排列三十間。旁屋的梁木攔在殿牆坎上，免得插入殿牆。
- 7 這圍殿的旁屋越高越寬，因旁屋圍殿懸疊而上；所以越上越寬，從下一層，由中一層，到上一層。
- 8 我又見圍着殿有高月臺。旁屋的根基，高足一竿，就是六大肘。
- 9 旁屋的外牆厚五肘。旁屋之外還有餘地。
- 10 在旁屋與對面的房屋中間有空地，寬二十肘。
- 11 旁屋的門都向餘地：一門向北，一門向南；周圍的餘地寬五肘。
- 12 在西面空地之後有房子，寬七十肘，長九十肘，牆四圍厚五肘。
- 13 這樣，他量殿，長一百肘，又量空地和那房子並牆，共長一百肘。
- 14 殿的前面和兩旁的空地，寬一百肘。
- 15 他量空地後面的那房子，並兩旁的樓廊，共長一百肘。
- 16 內殿、院廊、門檻、嚴緊的窗櫺，並對着門檻的三層樓廊，從地到窗櫺（窗櫺都有蔽子），
- 17 直到門以上，就是到內殿和外殿內外四圍牆壁，都按尺寸用木板遮蔽。
- 18 牆上雕刻基路伯和棕樹。每二基路伯中間有一棵棕樹，每基路伯有二臉。
- 19 這邊有人臉向着棕樹，那邊有獅子臉向着棕樹，殿內周圍都是如此。
- 20 從地至門以上，都有基路伯和棕樹。殿牆就是這樣。
- 21 殿的門柱是方的。至聖所的前面，形狀和殿的形狀一樣。
- 22 壇是木頭作的，高三肘，長二肘。壇角和壇面，並四旁，都是木頭作的。他對我說：「這是耶和華面前的桌子。」
- 23 殿和至聖所的門各有兩扇。
- 24 每扇分兩扇，這兩扇是摺疊的。這邊門分兩扇，那邊門也分兩扇。

- 25 殿的門扇上雕刻基路伯和棕樹，與刻在牆上的一般。在外頭廊前有木檻。
- 26 廊這邊那邊都有嚴緊的窗櫺和棕樹。殿的旁屋和檻就是這樣。

## 第四十二章

- 1 他帶我出來向北，到外院。又帶我進入聖屋；這聖屋一排順着空地，一排與北邊鋪石地之屋相對。
- 2 這聖屋長一百肘，寬五十肘，有向北的門。
- 3 對着內院那二十肘寬之空地，又對着外院的鋪石地。在第三層樓上，有樓廊對着樓廊。
- 4 在聖屋前有一條夾道，寬十肘，長一百肘。房門都向北。
- 5 聖屋因為樓廊佔去些地方，所以上層比中下兩層窄些。
- 6 聖屋有三層，卻無柱子，不像外院的屋子有柱子；所以上層比中下兩層更窄。
- 7 聖屋外，東邊有牆，靠着外院，長五十肘。
- 8 靠着外院的聖屋長五十肘。殿北面的聖屋長一百肘。
- 9 在聖屋以下，東頭有進入之處，就是從外院進入之處。
- 10 向南（原文作東）在內院牆裏有聖屋，一排與鋪石地之屋相對，一排順着空地。
- 11 這聖屋前的夾道與北邊聖屋的夾道長寬一樣；出入之處與北屋門的樣式相同。
- 12 正在牆前、夾道的東頭，有門可以進入，與向南聖屋的門一樣。
- 13 他對我說：「順着空地的南屋北屋，都是聖屋；親近耶和華的祭司當在那裏喫至聖的物，也當在那裏放至聖的物，就是素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；因此處為聖。
- 14 祭司進去出了聖所的時候，不可直到外院，但要在聖屋放下他們供職的衣服，因為是聖衣；要穿上別的衣服，纔可以到屬民的外院。」
- 15 他量完了內殿，就帶我出朝東的門，量院的四圍。
- 16 他用量度的竿量四圍，量東面五百肘（原文作竿；本章下同），
- 17 用竿量北面五百肘，
- 18 用竿量南面五百肘，
- 19 又轉到西面，用竿量五百肘。
- 20 他量四面，四圍有牆，長五百肘，寬五百肘，為要分別聖地與俗地。

## 第四十三章

- 1 以後，他帶我到一座門，就是朝東的門。
- 2 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。他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，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。
- 3 其狀如從前他來滅城的時候我所見的異象，那異象如我在迦巴魯河邊

所見的異象。我就俯伏在地。

- 4 耶和華的榮光從朝東的門照入殿中。
- 5 靈將我舉起，帶入內院，不料，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。
- 6 我聽見有一位從殿中對我說話。有一人站在我旁邊。
- 7 他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這是我寶座之地，是我腳掌所踏之地。我要在這裏住，在以色列人中，直到永遠。以色列家和他們的君王，必不再玷污我的聖名；就是行邪淫、在錫安的高處葬埋他們君王的屍首；
- 8 使他們的門檻挨近我的門檻；他們的門框挨近我的門框；他們與我中間僅隔一牆，並且行可憎的事，玷污了我的聖名，所以我發怒滅絕他們。
- 9 現在他們當從我面前遠除邪淫和他們君王的屍首，我就住在他們中間，直到永遠。
- 10 人子阿，你要將這殿指示以色列家，使他們因自己的罪孽慚愧，也要他們量殿的尺寸。
- 11 他們若因自己所行的一切事慚愧，你就將殿的規模、樣式、出入之處和一切形狀、典章、禮儀、法則指示他們，在他們眼前寫上，使他們遵照殿的一切規模典章去作。
- 12 殿的法則乃是如此。殿在山頂上，四圍的全界要稱為至聖。這就是殿的法則。」
- 13 以下量祭壇，是以肘為度（這肘是一肘零一掌）。底座高一肘，邊寬一肘，四圍起邊高一掌，這是壇的座。
- 14 從底座到下層磴臺，高二肘，邊寬一肘。從小磴臺到大磴臺，高四肘，邊寬一肘。
- 15 壇上的供臺，高四肘。供臺的四拐角上都有角。
- 16 供臺長十二肘，寬十二肘，四面見方。
- 17 磴臺長十四肘，寬十四肘，四面見方。四圍起邊高半肘，底座四圍的邊寬一肘。臺階朝東。
- 18 他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建造祭壇，為要在其上獻燔祭灑血。』造成的時候典章如下：
- 19 主耶和華說：『你要將一隻公牛犢作為贖罪祭，給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後裔，就是那親近我事奉我的。
- 20 你要取些公牛的血，抹在壇的四角和磴臺的四拐角，並四圍所起的邊上。你這樣潔淨壇，壇就潔淨了。
- 21 你又要將那作贖罪祭的公牛犢燒在殿外，聖地之外豫定之處。
- 22 次日，要將無殘疾的公山羊獻為贖罪祭；要潔淨壇，像用公牛犢潔淨的一樣。
- 23 潔淨了壇，就要將一隻無殘疾的公牛犢和羊羣中一隻無殘疾的公綿羊，
- 24 奉到耶和華前。祭司要撒鹽在其上，獻與耶和華為燔祭。
- 25 七日內，每日要豫備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，也要豫備一隻公牛犢和羊

- 羣中的一隻公綿羊，都要沒有殘疾的。
- 26 七日祭司潔淨壇，壇就潔淨了；要這樣把壇分別為聖。
- 27 滿了七日，自八日以後，祭司要在壇上獻你們的燔祭和平安祭；我必悅納你們。』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## 第四十四章

- 1 他又帶我回到聖地朝東的外門；那門關閉了。
- 2 耶和華對我說：「這門必須關閉，不可敞開，誰也不可由其中進入；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已經由其中進入，所以必須關閉。
- 3 至於王，他必按王的位分，坐在其內，在耶和華面前喫餅。他必由這門的廊而入，也必由此而出。」
- 4 他又帶我由北門來到殿前。我觀看，見耶和華的榮光充滿耶和華的殿，我就俯伏在地。
- 5 耶和華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我對你所說耶和華殿中的一切典章法則，你要放在心上，用眼看，用耳聽，並要留心殿宇和聖地一切出入之處。
- 6 你要對那悖逆的以色列家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以色列家阿，你們行一切可憎的事，當斃了罷！
- 7 你們把我的食物，就是脂油和血獻上的時候，將身心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領進我的聖地，玷污了我的殿；又背了我的約，在你們一切可憎的事上，加上這一層。
- 8 你們也沒有看守我的聖物，卻派別人在聖地替你們看守我所吩咐你們的。』」
- 9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以色列中的外邦人，就是身心未受割禮的，都不可入我的聖地。
- 10 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，有利未人遠離我；就是走迷離開我，隨從他們的偶像，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
- 11 然而他們必在我的聖地當僕役，照管殿門，在殿中供職；必為民宰殺燔祭性和平安祭牲，必站在民前伺候他們。
- 12 因為這些利未人曾在偶像前伺候這民，成了以色列家罪孽的絆腳石；所以我向他們起誓：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3 「他們不可親近我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，也不可接近我的一件聖物，就是至聖的物；他們卻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所行可憎之事的報應。
- 14 然而我要使他們看守殿宇，辦理其中的一切事，並作其內一切當作之工。
- 15 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，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。他們必親近我，事奉我，並且侍立在我面前，將脂油與血獻給我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6 「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，就近我的桌前事奉我，守我所吩咐的。
- 17 他們進內院門，必穿細麻衣。在內院門和殿內供職的時候，不可穿羊

- 毛衣服。
- 18 他們頭上要戴細麻布裹頭巾，腰穿細麻布褲子；不可穿使身體出汗的衣服。
- 19 他們出到外院的民那裏，當脫下供職的衣服，放在聖屋內，穿上別的衣服，免得因聖衣使民成聖。
- 20 不可剃頭，也不可容髮絡長長，只可剪髮。
- 21 祭司進內院的時候，都不可喝酒。
- 22 不可娶寡婦和被休的婦人為妻，只可娶以色列後裔中的處女，或是祭司遺留的寡婦。
- 23 他們要使我的民知道聖俗的分別，又使他們分辨潔淨的和潔淨的。
- 24 有爭訟的事，他們應當站立判斷；要按我的典章判斷。在我一切的節期必守我的律法、條例，也必以我的安息日為聖日。
- 25 他們不可挨近死屍沾染自己，只可為父親、母親、兒子、女兒、弟兄和未嫁人的姐妹，沾染自己。
- 26 祭司潔淨之後，必再計算七日。
- 27 當他進內院，進聖所，在聖所中事奉的日子，要為自己獻贖罪祭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28 「祭司必有產業，我是他們的產業。不可在以色列中給他們基業，我是他們的基業。
- 29 素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，他們都可以喫，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物都要歸他們。
- 30 首先初熟之物和一切所獻的供物，都要歸給祭司。你們也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給祭司；這樣，福氣就必臨到你們的家了。
- 31 無論是鳥是獸，凡自死的，或是撕裂的，祭司都不可喫。」

## 第四十五章

- 1 你們拈鬮分地為業，要獻上一分給耶和華為聖供地，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。這分以內，四圍都為聖地。
- 2 其中有作為聖所之地，長五百肘，寬五百肘，四面見方。四圍再有五十肘為郊野之地。
- 3 要以肘為度量地，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。其中有聖所，是至聖的。
- 4 這是全地的一分聖地，要歸與供聖所職事的祭司，就是親近事奉耶和華的，作為他們房屋之地，與聖所之聖地。
- 5 又有一分，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，要歸與在殿中供職的利未人，作為二十間房屋之業。
- 6 也要分定屬城的地業，寬五千肘，長二萬五千肘，挨着那分聖供地；要歸以色列全家。
- 7 歸王之地要在聖供地和屬城之地的兩旁，就是聖供地和屬城之地的旁邊；西至西頭，東至東頭，從西到東，其長每支派的分一樣。

- 8 這地在以色列中必歸王為業。我所立的王必不再欺壓我的民，卻要按支派將地分給以色列家。
- 9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以色列的王阿，你們應當知足，要除掉強暴和搶奪的事，施行公平和公義，不再勒索我的民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0 「你們要用公道天平、公道伊法、公道罷特。
- 11 伊法與罷特大小要一樣。罷特可盛賀梅珥十分之一，伊法也可盛賀梅珥十分之一，都以賀梅珥的大小為準。
- 12 舍客勒是二十季拉；二十舍客勒，二十五舍客勒，十五舍客勒，為你們的彌那。
- 13 你們當獻的供物乃是這樣：一賀梅珥麥子要獻伊法六分之一；一賀梅珥大麥要獻伊法六分之一。
- 14 你們獻所分定的油，按油的罷特，一柯珥油要獻罷特十分之一（原來十罷特就是一賀梅珥）。
- 15 從以色列滋潤的草場上，每二百羊中，要獻一隻羊羔。這都可作素祭、燔祭、平安祭，為民贖罪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16 「此地的民都要奉上這供物給以色列中的王。
- 17 王的本分是在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就是以色列家一切的節期，奉上燔祭、素祭、奠祭。他要豫備贖罪祭、素祭、燔祭和平安祭，為以色列家贖罪。」
- 18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正月初一日，你要取無殘疾的公牛犢，潔淨聖所。
- 19 祭司要取些贖罪祭牲的血，抹在殿的門柱上和壇磴臺的四角上，並內院的門框上。
- 20 本月初七日（七十經或七十士譯本作七月初一日）也要為誤犯罪的和愚蒙犯罪的如此行，為殿贖罪。
- 21 正月十四日，你們要守逾越節，守節七日；要喫無酵餅。
- 22 當日，王要為自己和國內的眾民豫備一隻公牛作贖罪祭。
- 23 這節的七日，每日他要為耶和華豫備無殘疾的公牛七隻、公綿羊七隻為燔祭。每日又要豫備公山羊一隻為贖罪祭。
- 24 他也要豫備素祭，就是為一隻公牛同獻一伊法細麵，為一隻公綿羊同獻一伊法細麵，每一伊法細麵加油一欣。
- 25 七月十五日守節的時候，七日他都要如此行，照逾越節的贖罪祭、燔祭、素祭和油的條例一樣。」

## 第四十六章

- 1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內院朝東的門，在辦理事務的六日內必須關閉；惟有安息日和月朔必須敞開。
- 2 王要從這門的廊進入，站在門框旁邊。祭司要為他豫備燔祭和平安祭，他就要在門檻那裏敬拜，然後出去。這門直到晚上不可關閉。
- 3 在安息日和月朔，國內的居民要在這門口，耶和華面前敬拜。

- 4 安息日，王所獻與耶和華的燔祭要用無殘疾的羊羔六隻，無殘疾的公綿羊一隻。
- 5 同獻的素祭要為公綿羊獻一伊法細麵，為羊羔照他的力量而獻，一伊法細麵加油一欣。
- 6 當月朔，要獻無殘疾的公牛犢一隻，羊羔六隻，公綿羊一隻，都要無殘疾的。
- 7 他也要豫備素祭，為公牛獻一伊法細麵，為公綿羊獻一伊法細麵，為羊羔照他的力量而獻，一伊法細麵加油一欣。
- 8 王進入的時候，必由這門的廊而入，也必由此而出。
- 9 在各節期，國內居民朝見耶和華的時候，從北門進入敬拜的，必由南門而出；從南門進入的，必由北門而出。不可從所入的門而出，必要直往前行，由對門而出。
- 10 民進入，王也要在民中進入；民出去，王也要一同出去。
- 11 在節期和聖會的日子同獻的素祭，要為一隻公牛獻一伊法細麵，為一隻公綿羊獻一伊法細麵，為羊羔照他的力量而獻，一伊法細麵加油一欣。
- 12 王豫備甘心獻的燔祭或平安祭，就是向耶和華甘心獻的，當有人為他開朝東的門。他就豫備燔祭和平安祭，與安息日豫備的一樣，獻畢就出去。他出去之後，當有人將門關閉。
- 13 每日，你要豫備無殘疾一歲的羊羔一隻，獻與耶和華為燔祭；要每早晨豫備。
- 14 每早晨也要豫備同獻的素祭，細麵一伊法六分之一，並油一欣三分之一，調和細麵。這素祭要常獻與耶和華為永遠的定例。
- 15 每早晨要這樣豫備羊羔、素祭，並油為常獻的燔祭。」
- 16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王若將產業賜給他的兒子，就成了他兒子的產業，那是他們承受為業的。
- 17 倘若王將一分產業賜給他的臣僕，就成了他臣僕的產業；到自由之年仍要歸與王。至於王的產業，必歸與他的兒子。
- 18 王不可奪取民的產業，以至驅逐他們離開所承受的；他要從自己的地業中，將產業賜給他兒子，免得我的民分散，各人離開所承受的。」
- 19 那帶我的，將我從門旁進入之處，領進為祭司豫備的聖屋；是朝北的，見後頭西邊有一塊地。
- 20 他對我說：「這是祭司煮贖愆祭、贖罪祭、烤素祭之地，免得帶到外院，使民成聖。」
- 21 他又帶我到外院，使我經過院子的四拐角，見每拐角各有一個院子。
- 22 院子四拐角的院子，周圍有牆。每院長四十肘，寬三十肘。四拐角院子的尺寸都是一樣。
- 23 其中周圍有一排房子，房子內有煮肉的地方。
- 24 他對我說：「這都是煮肉的房子，殿內的僕役要在這裏煮民的祭物。」

## 第四十七章

- 1 他帶我回到殿門，見殿的門檻下有水往東流出（原來殿面朝東）。這水從檻下，由殿的右邊，在祭壇的南邊往下流。
- 2 他帶我出北門，又領我從外邊轉到朝東的外門，見水從右邊流出。
- 3 他手拿準繩往東出去的時候，量了一千肘，使我趟過水，水到踝子骨。
- 4 他又量了一千肘，使我趟過水，水就到膝。再量了一千肘，使我趟過水，水便到腰。
- 5 又量了一千肘，水便成了河，使我不能趟過；因為水勢漲起，成為可汛的水，不可趟的河。
- 6 他對我說：「人子阿，你看見了甚麼？」他就帶我回到河邊。
- 7 我回到河邊的時候，見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有極多的樹木。
- 8 他對我說：「這水往東方流去，必下到亞拉巴，直到海。所發出來的水必流入鹽海，使水變甜（原文作得醫治；下同）。
- 9 這河水所到之處，凡滋生的動物都必生活；並且因這流來的水，必有極多的魚，海水也變甜了。這河水所到之處，百物都必生活。
- 10 必有漁夫站在河邊，從隱基底直到隱以革蓮，都作曬（或作張）網之處。那魚各從其類，好像大海的魚甚多。
- 11 只是泥濘之地與窪濕之處不得治好，必為鹽地。
- 12 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，必生長各類的樹木。其果可作食物，葉子不枯乾，果子不斷絕。每月必結新果子，因為這水是從聖所流出來的。樹上的果子必作食物，葉子乃為治病。」
- 13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你們要照地的境界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為業。約瑟必得兩分。
- 14 你們承受這地為業，要彼此均分；因為我曾起誓應許將這地賜與你們的列祖，這地必歸你們為業。
- 15 地的四界乃是如此：北界從大海往希特倫，直到西達達口。
- 16 又往哈馬、比羅他、西伯蓮（西伯蓮在大馬色與哈馬兩界中間），到浩蘭邊界的哈撒哈提干。
- 17 這樣，境界從海邊往大馬色地界上的哈薩以難，北邊以哈馬地為界。這是北界。
- 18 東界在浩蘭、大馬色、基列和以色列地的中間，就是約但河。你們要從北界量到東海。這是東界。
- 19 南界是從他瑪到米利巴加低斯的水，延到埃及小河，直到大海。這是南界。
- 20 西界就是大海，從南界直到哈馬口對面之地。這是西界。
- 21 你們要按着以色列的支派，彼此分這地。
- 22 要拈鬮分這地為業，歸與自己和你們中間寄居的外人，就是在你們中間生養兒女的外人。你們要看他們如同以色列人中所生的一樣；他們在以色列支派中要與你們同得地業。

- 23 外人寄居在那支派中，你們就在那裏分給他地業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## 第四十八章

- 1 眾支派按名所得之地，記在下面。從北頭，由希特倫往哈馬口，到大馬色地界上的哈薩以難。北邊靠着哈馬地（各支派的地都有東西的邊界），是但的一分。
- 2 挨着但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亞設的一分。
- 3 挨着亞設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拿弗他利的一分。
- 4 挨着拿弗他利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瑪拿西的一分。
- 5 挨着瑪拿西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以法蓮的一分。
- 6 挨着以法蓮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流便的一分。
- 7 挨着流便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猶大的一分。
- 8 挨着猶大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必有你們所當獻的供地，寬二萬五千肘。從東界到西界，長短與各分之地相同，聖地當在其中。
- 9 你們獻與耶和華的供地，要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。
- 10 這聖供地要歸與祭司，北長二萬五千肘，西寬一萬肘，東寬一萬肘，南長二萬五千肘。耶和華的聖地當在其中。
- 11 這地要歸與撒督的子孫中成為聖的祭司，就是那守我所吩咐的。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，他們不像那些利未人走迷了。
- 12 這要歸與他們為供地，是全地中至聖的。供地挨着利未人的地界。
- 13 利未人所得的地，要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，與祭司的地界相等，都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。
- 14 這地不可賣，不可換，初熟之物也不可歸與別人，因為是歸耶和華為聖的。
- 15 這二萬五千肘前面所剩下五千肘寬之地要作俗用，作為造城蓋房郊野之地。城要在當中。
- 16 城的尺寸乃是如此：北面四千五百肘，南面四千五百肘，東面四千五百肘，西面四千五百肘。
- 17 城必有郊野，向北二百五十肘，向南二百五十肘，向東二百五十肘，向西二百五十肘。
- 18 靠着聖供地的餘地，東長一萬肘，西長一萬肘，要與聖供地相等；其中的土產要作城內工人的食物。
- 19 所有以色列支派中，在城內作工的，都要耕種這地。
- 20 你們所獻的聖供地連歸城之地，是四方的：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二萬五千肘。
- 21 聖供地連歸城之地，兩邊的餘地要歸與王。供地東邊，南北二萬五千肘，東至東界，西邊南北二萬五千肘，西至西界，與各分之地相同，都要歸王。聖供地和殿的聖地要在其中，
- 22 並且利未人之地，與歸城之地的東西兩邊延長之地（這兩地在王地中

- 間)，就是在猶大和便雅憫兩界中間，要歸與王。
- 23 論到其餘的支派，從東到西，是便雅憫的一分。
- 24 挨着便雅憫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西緬的一分。
- 25 挨着西緬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以薩迦的一分。
- 26 挨着以薩迦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西布倫的一分。
- 27 挨着西布倫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迦得的一分。
- 28 迦得地的南界，是從他瑪到米利巴加低斯的水，延到埃及小河，直到大海。
- 29 這就是你們要拈鬮分給以色列支派為業之地，乃是他們各支派所得之分。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- 30 城的北面四千五百肘。出城之處如下；
- 31 城的各門要按以色列支派的名字。北面有三門：一為流便門，一為猶大門，一為利未門；
- 32 東面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門：一為約瑟門，一為便雅憫門，一為但門；
- 33 南面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門：一為西緬門，一為以薩迦門，一為西布倫門。
- 34 西面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門：一為迦得門，一為亞設門，一為拿弗他利門。
- 35 城四圍共一萬八千肘。從此以後，這城的名字必稱為耶和華的所在。